

门产品配套材料生产项目（二期水性漆、发泡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广西红宝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西红宝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建设单位：广西红宝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罗伟

编制单位：广西红宝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罗伟

项目负责人：王军鹏

建设单位 _____（盖章）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话：17311465220

电话：17311465220

传真：

传真：

邮编：537100

邮编：537100

地址：贵港市覃塘区产业园甘化园区 地址：贵港市覃塘区产业园甘化园区

验收现场照片



油漆生产厂房



储罐区



分散缸



高速分散机



UV 光解装置+1#排气筒、旋流喷淋装置+2#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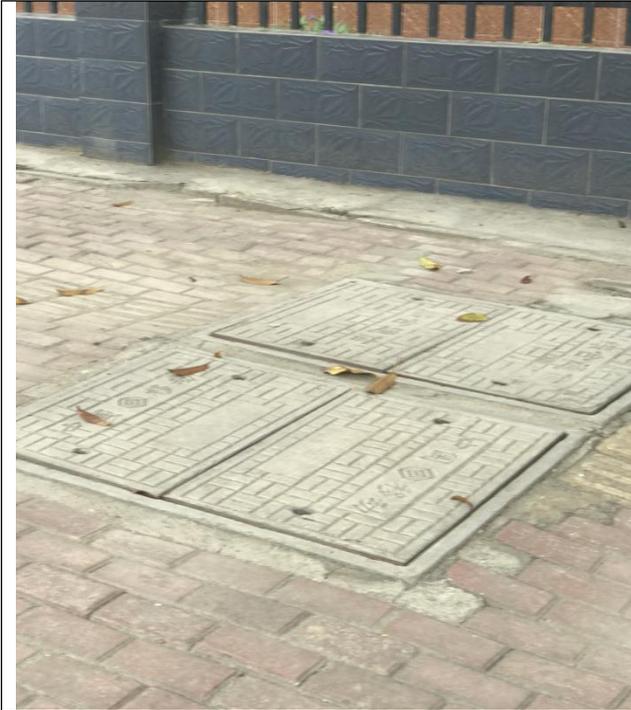
初期雨水池



雨水排放口



事故应急池



厂区废水总排口



办公楼



大门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9
3.5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2
3.6 项目变动情况.....	13
4 环境保护设施	1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6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7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6 验收执行标准	26
6.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29
6.2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29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29
7 验收监测内容	3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1
7.2 环境质量监测.....	32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8.1 监测分析方法.....	33
8.2 监测仪器.....	33
8.3 人员能力.....	33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9 验收监测结果	36
9.1 生产工况.....	36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36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2
10 验收监测结论	43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3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4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监测报告及监测公司资质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附件 4 项目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5 项目一期验收公示网站截图及验收意见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1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

附图 3-2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废水监测布点图

附图 5 项目噪声监测布点图

1 项目概况

门产品配套材料生产项目，项目性质扩建，建设单位为广西红宝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位于贵港市覃塘区产业园区综合产业中心区主园区内甘化园区，依托在建工程 5、6#厂房新增生产线，不新增用地，地理坐标为：N23.074335°，E109.409829°。

2019 年 2 月，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表面处理材料及其他配套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

2019 年 3 月 12 日，贵港市覃塘区环境保护局以覃环〔2019〕24 号《关于表面处理材料及其他配套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报告表给予批复；

2022 年 5 月 11 日，企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450800MA5N7FD09F001X；

2019 年 4 月，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完成《门产品配套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

2019 年 9 月 26 日，贵港市覃塘区环境保护局以覃环〔2019〕24 号《关于门产品配套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对报告表给予批复；

企业于 2022 年 3 月建成门产品配套材料生产项目中的年产 300t 普通胶条生产线，并完成生产调试；2022 年 5 月 25 日，企业已对普通胶条生产线进行一期自主验收，并在贵港市环保产业网公示。项目一期验收公示网站截图及验收意见，见附件 5；

2025 年 1 月，企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91450800MA5N7FD09F001X，见附件 4；

企业于 2025 年 1 月建成门产品配套材料生产项目中的年产 2000t 水性漆和年产 2000t 发泡胶生产线，并完成生产调试。

2025 年 2 月 24 日，企业编制应急预案，并报送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450804-2025-0015-M；

本次验收内容为二期建设内容，产能为年产水性漆 2000t/a、发泡胶 2000t/a。

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企业建设情况，我公司成立验收小组对门产品配套材料生产项目（二期水性漆、发泡胶）进行自主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发布），2025 年 2 月，我公司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本次验收现场监测的公司为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26 日对项目进行了为期两天的现场监测、采样，进行分析、出具监测报告。我公司

门产品配套材料生产项目（二期水性漆、发泡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对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环境管理进行了检查。并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门产品配套材料生产项目（二期水性漆、发泡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01月01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自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8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6) 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实施）；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
- (9)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桂环函〔2018〕317号）；
- (10)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桂环函〔2019〕23号，2019年1月7日）；
- (11)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事项取消及相关工作的通知》（桂环函〔2020〕1548号，2019年9月1日）；
- (12)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 (2) 《环境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表面处理材料及其他配套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2019年2月）；
- (2) 贵港市覃塘区环境保护局，覃环〔2019〕24号文件《关于表面处理材料及其他配套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9年3月12日；
- (3) 《门产品配套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

司，2019年4月）；

（4）贵港市生态环境局，贵环审〔2019〕25号文件《关于门产品配套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19年9月26日；

（5）《广西红宝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贵港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5月20日）。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贵港市覃塘区产业园区综合产业中心区主园区内甘化园区，依托在建工程6#厂房新增生产线，不新增用地，在厂房内新增生产线，项目东面相邻为康泰胶水厂、中恒化工，南面为污水处理池、事故应急池、储罐区，西面为粉末生产厂房、甲类仓库、乙类仓库，北面为自主化工规划用地。地理坐标为：N23.074335°，E109.409829°。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件1。

根据本项目总平面布置，胶条、前处理药剂生产厂房位于项目东北面，油漆生产厂房位于项目东南面，粉末生产车间位于项目西北面，办公楼位于西南面，处于区域全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处，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对项目办公区及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生产厂房总体按照生产流程布局，最大程度减少原料、产品、辅料运输频度：生产区产生噪声工序位于东面尽量远离办公区，最大程度降低噪声对办公区的影响。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件2。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6#厂房，在厂房内新增生产线，即现有工程油漆生产厂房（6#厂房）内新建1条水性漆生产线、1条发泡胶生产线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等，项目占地面积6001m²，建筑面积6001m²。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包括胶条、前处理药剂生产厂房，油漆生产厂房中的水性漆生产线和发泡胶生产线，储罐区等相关配套设施，购置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建设年产水性漆2000t/a、发泡胶2000t/a生产线。项目实际投资300万元。

对照环评及批复文件，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与环评及批复一致，项目主要工程组成及变更情况见下表。

门产品配套材料生产项目（二期水性漆、发泡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3-1 项目工程组成及主要变更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二期)	变化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4#粉末生产厂房 (环氧树脂粉末生产厂房)	依托现有工程生产厂房, 占地面积 2881m ² , 建筑面积 2881m ² , 1 层, 高 8.1m, 建设 1 条环氧树脂粉末生产线。	依托现有工程生产厂房, 占地面积 2881m ² , 建筑面积 2881m ² , 1 层, 高 8.1m, 已建成 1 条普通胶条生产线, 环氧树脂粉末生产线尚未建设	已变更,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已验收该生产厂房及 1 条普通胶条生产线, 不属于本次验收内容
	5#胶条、前处理药剂生产厂房	依托现有工程生产厂房, 占地面积 3290m ² , 建筑面积 3290m ² , 1 层, 高 8.1m, 建设 1 条发泡胶生产线、1 条普通胶条生产线	依托现有工程生产厂房, 占地面积 3290m ² , 建筑面积 3290m ² , 1 层, 高 8.1m, 普通胶条生产线已调整至 4#粉末生产厂房 (一期验收内容), 发泡胶生产线已调整至 6#油漆生产厂房。	已变更,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本次验收该生产厂房
	6#油漆生产厂房 (油性漆生产厂房)	依托现有工程生产厂房, 占地面积 2711m ² , 建筑面积 2711m ² , 1 层, 高 8.1m, 新建 1 条水性漆生产线	依托现有工程生产厂房, 占地面积 2711m ² , 建筑面积 2711m ² , 1 层, 高 8.1m, 已建成 1 条水性漆生产线和 1 条发泡胶生产线	已变更,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已验收该生产厂房, 本次验收 1 条水性漆生产线和 1 条发泡胶生产线
储运工程	3#原料仓库(甲类库房)	占地面积 714m ² , 建筑面积 714m ² , 1 层, 高 8.1m, 用于储存原料	占地面积 714m ² , 建筑面积 714m ² , 1 层, 高 8.1m, 用于储存原料	与环评一致	已验收, 不属于本次验收内容
	2#成品仓库(乙类库房)	占地面积 1974m ² , 建筑面积 1974 m ² , 1 层, 高 8.1m, 用于储存成品	占地面积 1974m ² , 建筑面积 1974 m ² , 1 层, 高 8.1m, 用于储存成品	与环评一致	已验收, 不属于本次验收内容
	储罐区	地埋式储罐, 占地面积 320m ² (40m×8m), 新增 PMA、黑料储罐	已建成储罐区, 地埋式储罐, 占地面积 320m ² (40m×8m)	与环评一致	属于本次验收内容
办公生活区	1#办公楼	占地面积 462m ² , 建筑面积 924m ² , 2 层, 高 6.6m, 用作办公	依托现有工程办公楼, 占地面积 462m ² , 建筑面积 924m ² , 2 层, 高 6.6m, 用作办公	与环评一致	已验收, 不属于本次验收内容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依托在建工程供水系统。	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依托在建工程供水系统。	与环评一致	已验收, 不属于本次验收内容
	排水系统	依托现有工程排水系统。项目所在区域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接入园区雨水管网顺应地势自流排入附近河道或水体。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	依托现有工程排水系统。项目所在区域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接入园区雨水管网顺应地势自流排入附近河道或水体。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	与环评一致	已验收, 不属于本次验收内容

门产品配套材料生产项目（二期水性漆、发泡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统一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鲤鱼江。	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统一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鲤鱼江。		
	供电系统	由工业园供给，依托现有工程供电系统。	由工业园供给，依托现有工程供电系统。	与环评一致	已验收，不属于本次验收内容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生产过程冷却水和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初期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池沉淀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由园区污水管网汇入甘化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进一步处理后排入鲤鱼江；生活污水经厂区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甘化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生产过程冷却水和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初期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池沉淀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由园区污水管网汇入甘化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进一步处理后排入鲤鱼江；生活污水经厂区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甘化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属于本次验收内容
	废气治理	水性漆、发泡胶生产废气经UV光解+旋流喷淋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①水性漆生产废气经UV光解装置处理后，由15m高1#排气筒排放； ②发泡胶生产废气经旋流喷淋装置处理后，由15m高2#排气筒排放。	已变更，①水性漆生产废气同发泡胶生产废气一起由UV光解+旋流喷淋装置处理改为单独用UV光解装置处理；②发泡胶生产废气同水性漆生产废气一起由UV光解+旋流喷淋装置处理改为发泡胶生产废气单独用旋流喷淋装置处理。	①水性漆废气处理工艺变更后，仅使用UV光解装置处理，且根据实测数据显示，非甲烷总烃浓度达标；②发泡胶废气处理工艺变更后，仅使用旋流喷淋装置处理，且根据实测数据显示，非甲烷总烃浓度达标。综上所述，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动

门产品配套材料生产项目（二期水性漆、发泡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未对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和围墙隔声、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装置、风机安装消声设备、厂区绿化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和围墙隔声、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装置、风机安装消声设备、厂区绿化隔声	与环评一致	属于本次验收内容
固废治理	危废暂存间位于油漆生产厂房南面，面积约 50m ² 。 ①水性漆滤渣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②普通胶条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外售废品回收站； ③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④废料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按危废管理，直接交由原料供应厂家回收使用。	危废暂存间位于油漆生产厂房南面，面积约 50m ² 。 ①根据环评批复，水性漆产生的滤渣不属于危险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②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③废料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按危废管理，委托兴业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已变更	属于本次验收内容
地下水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加强管理，减少“跑、冒、滴、漏”	分区防渗，加强管理，减少“跑、冒、滴、漏”	与环评基本一致	不属于本次验收内容
环境风险措施	依托现有工程事故应急池，容积为 100m ³ ，用于收集事故废水，新建初期雨水池 120m ³ 。	依托现有工程事故应急池，容积为 100m ³ ，用于收集事故废水，已建初期雨水池 120m ³ 。	与环评基本一致	不属于本次验收内容
生态保护措施	厂区绿化	厂区绿化	与环评基本一致	不属于本次验收内容

项目本次验收的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实际建设中除废气处理设备、废气处理工艺发生部分改变，生产线发生调整外，其余建设均与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3.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生产设施与环评所用设备与环评一致。部分罐区设备与环评相比，种类和数量上有所变化，其余与环评基本一致，见表 3-2、表 3-3。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	名称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情况	备注
1	水性漆	高速分散机	2	2	不变	
2		立式砂磨机	2	2	不变	
3	发泡胶	搪玻璃反应罐	1	1	不变	
4		上料升降机	1	1	不变	

表 3-3 项目罐区设备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	环评	实际	变化	备
---	----	----	----	---

门产品配套材料生产项目（二期水性漆、发泡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号	储存物质	数量(个)	总容积(m ³)	单个储罐储量(t)	最大储量(t)	储存物质	数量(个)	总容积(m ³)	单个储罐储量(t)	最大储量(t)	情况	注
1	精甲酯	1	20	18	18	乙酸甲酯	1	20	20	16	储量减少, 种类变化	
2	溶剂油	1	20	18	18	溶剂油	1	20	15	12	储量减少	
3	仲丁醇	1	20	18	18	乙二醇(单)丁醚	1	20	12	12	储量减少, 种类变化	改为水性漆原料储罐
4	乙酸丁酯	1	20	18	18	乙酸丁酯	1	20	20	15	储量减少	
5	二甲苯	1	20	18	18	二甲苯	1	20	30	24	储量增加	
6	正丁醇	1	15	14	14	异丙醇	1	15	15	12	储量减少, 种类变化	改为水性漆原料储罐
7	乙酸乙酯	1	20	18	18	乙酸乙酯	1	20	20	16	储量减少	
8	环己酮	1	15	14	14	二价酸酯 DBE	1	15	15	12	储量减少, 种类变化	改为*油性漆原料储罐
9	二氯甲烷	1	40	18	36	甲醇	1	40	15	12	储量减少, 种类变化	改为*油性漆

门产品配套材料生产项目（二期水性漆、发泡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新增 储罐
10	二氯 甲烷	1	40	18	16	二氯 甲烷	1	40	34.5	28	储量 减少	

注：*油性漆为本项目现有工程产品。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次验收 1 条水性漆生产线、1 条发泡胶生产线。项目二期产能总计年产水性漆 2000t/a、发泡胶 2000t/a，项目与环评所用主要原辅材料有所变化，见表 3-4。

表 3-4 原辅材料的消耗量

类别	名称	规格、主要成分及比例	单位	储存方式	实际 储存 量	环评年消 耗量	实际年消耗 量（二期）	备注
1	水性漆	水性丙烯酸聚酯	t/a	室内储 存，桶装	40	754	800	外购
2		异丙醇	t/a	室内储 存，桶装	2	36	40	外购
3		水性消泡剂	t/a	室内储 存，桶装	0.1	4	5	外购
4		水性分散剂	t/a	室内储 存，桶装	0.1	5.4	6	外购
5		消光粉	t/a	室内储 存，桶装	1	22	20	外购
6		润湿剂	t/a	室内储 存，桶装	0.1	4	5	外购
7		流平剂	t/a	室内储 存，桶装	0.2	5	7	外购
8		附着力促进剂	t/a	室内储 存，桶装	1	18	15	外购
9		降温剂	t/a	室内储 存，桶装	0.1	4	5	外购
10		高亚氨基醚化氨基树脂	t/a	室内储 存，桶装	15	305	300	外购
11		乙二醇单丁醚	t/a	室内储 存，桶装	10	205	200	外购
12		水	t/a	/	10	234	250	外购
13		珠光粉	t/a	室内储 存，桶装	10	201	200	外购
14		PMA	t/a	室内储 存，桶装	14	205	200	外购
15	发泡胶	二氯甲烷	t/a	室内储	33	1000	1200	外购

门产品配套材料生产项目（二期水性漆、发泡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存，罐装				
16		聚醚(330N)	t/a	室内储存，桶装	20	460	500	外购
17		组合聚醚	t/a	室内储存，桶装	1	80	100	外购
18		聚醚（4817）	t/a	室内储存，桶装	5	122	120	外购
19		黑料（MDI）	t/a	室内储存，罐装	33	337.822	350	外购
20		二丁基锡	t/a	室内储存，桶装	0.01	0.1033	0.2	外购
21		双吗啉	t/a	室内储存，桶装	0.01	0.1	0.2	外购

3.5 主要能源消耗

表 3-5 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年耗量	备注
1	电	万kW·h	35	园区供电网
2	新鲜水	m ³ /a	6594.3	新鲜水，园区供水管网

3.6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本次验收的新鲜用水量 6594.3m³/a, 用水主要来自园区自来水管网, 水平衡如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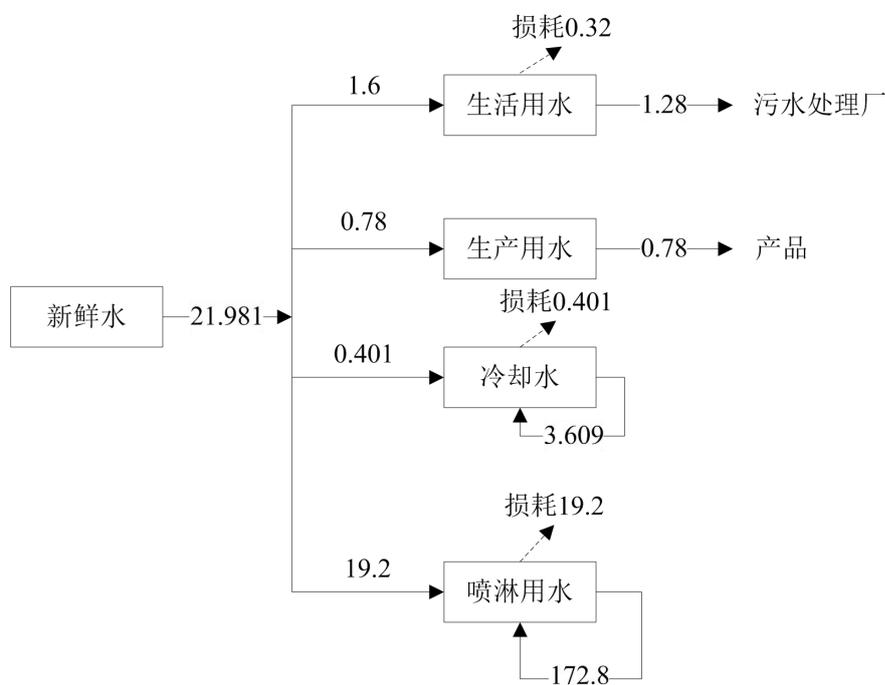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3.7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7.1 水性漆生产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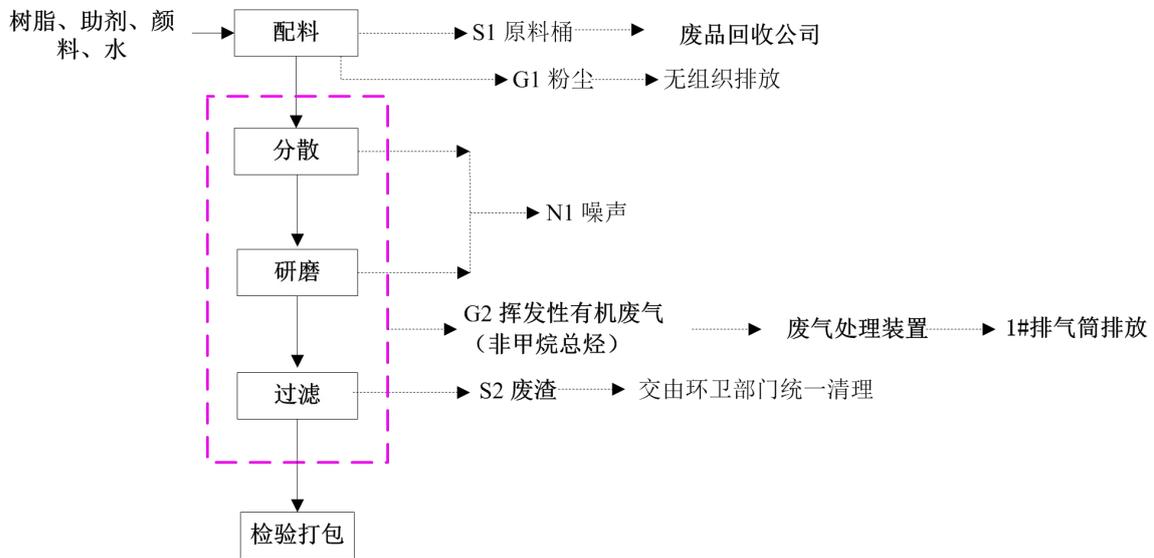


图 3-2 水性漆生产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水性漆生产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1) 配料：外购树脂、助剂、颜料与水按照一定比例计量配料，并称量原料。此环节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原料桶、投料粉尘 G1。

(2) 分散：将配制好的原料在分散缸内采用机械搅拌分散均匀（密闭进行）。此环节产生的污染主要为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 G2。

(3) 研磨：将上道工序的原料使用立式磨砂机研磨制成水性色浆（密闭进行）。此环节产生的污染主要为设备噪声、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 G2。

(4) 过滤：使用滤网过滤上道工序得到的半成品。此环节产生的污染主要为水性漆渣（原辅材料的杂质）、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 G2。

(5) 检验、计量包装：经过检验后即可进行计量包装。

产污环节分析：

(1) 废气：水性漆生产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用 UV 光解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的 1#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配料粉尘无组织排放。

(2) 废水：生产厂房相应工序地面采用人工拖扫清洁，无地面清洗废水产生。生产过程中，研磨机冷却水循环使用。

(3) 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的运行。

（4）固废：水性漆滤渣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废料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按危废管理，委托兴业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3.7.2 发泡胶生产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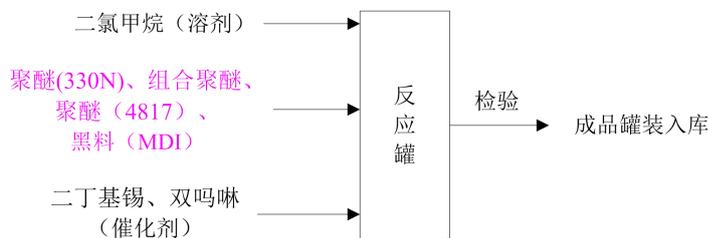


图 3-3 发泡胶生产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此工艺生产聚氨酯发泡胶采用一步法，按一定的顺序将主要原辅料（聚醚多元醇、聚醚、MDI 等）加入到溶剂中（二氯甲烷），常温下，在反应罐中充分搅拌均匀，之后加入催化剂（二丁基锡、双吗啉等）搅拌均匀后得到产品，需尽快出料，产品为液体状态，密封干燥保存，让其在容器中进行反应较长时间，此反应为放热反应，外部喷淋水降温，生产过程中无需加水。发泡胶在密闭反应罐内生产，此环节产生的污染主要为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

二氯甲烷，属于物理发泡剂，可在发泡过程中气化，降低泡沫密度，产品硬度也下降，二氯甲烷在密闭反应罐中与其他物料均匀搅拌，挥发量较少。发泡胶外售后作为原料使用时，与空气中的水分发生发泡反应，二氯甲烷、挥发性有机废气在发泡过程中才以气态形式大量挥发。

产污环节分析：

（1）废气：发泡胶生产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MDI）采用旋流喷淋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2）废水：冷却水和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的运行。

3.8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变动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二期）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贵港市覃塘区产业园甘化园区。项目总投资	项目位于贵港市覃塘区产业园甘化园区。项目总投资 300 万	有变动，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门产品配套材料生产项目（二期水性漆、发泡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p>1000 万元，环保投资 40 万元。项目依托现有工程 5、6#厂房，在厂房内新增生产线，即在建胶条、前处理药剂生产厂房（5#厂房）内新建 1 条普通胶条生产线、1 条发泡胶生产线，现有工程油漆生产厂房（6#厂房）内新建 1 条水性漆生产线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等，项目占地面积 6001m²，建筑面积 6001m²。</p>	<p>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项目依托现有工程 6#厂房，在厂房内新增生产线，即现有工程油漆生产厂房（6#厂房）内新建 1 条水性漆生产线、1 条发泡胶生产线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等，项目占地面积 6001m²，建筑面积 6001m²。</p>		
<p>废气</p>	<p>水性漆、发泡胶生产废气经 UV 光解+旋流喷淋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①水性漆生产废气经 UV 光解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②发泡胶生产废气经旋流喷淋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p>	<p>已变动，①水性漆生产废气同发泡胶生产废气一起由 UV 光解+旋流喷淋装置处理改为单独用 UV 光解装置处理；②发泡胶生产废气同水性漆生产废气一起由 UV 光解+旋流喷淋装置处理改为发泡胶生产废气单独用旋流喷淋装置处理。</p>	<p>①水性漆废气处理工艺变更后，仅使用 UV 光解装置处理，且根据实测数据显示，非甲烷总烃浓度达标；②发泡胶废气处理工艺变更后，仅使用旋流喷淋装置处理，且根据实测数据显示，非甲烷总烃浓度达标。综上，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动未对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故不</p>

门产品配套材料生产项目（二期水性漆、发泡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属于重大变动。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冷却水和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初期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池沉淀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由园区污水管网汇入甘化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进一步处理后排入鲤鱼江；生活污水经厂区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甘化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生产过程冷却水和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初期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池沉淀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由园区污水管网汇入甘化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进一步处理后排入鲤鱼江；生活污水经厂区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甘化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未变动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和围墙隔声、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装置、风机安装消声设备、厂区绿化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和围墙隔声、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装置、风机安装消声设备、厂区绿化隔声	未变动	
固废	危废暂存间位于油漆生产厂房南面，面积约 50m ² 。 ①水性漆滤渣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②普通胶条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外售废品回收站； ③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④废料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按危废管理，直接交由原料供应厂家回收使用。	危废暂存间位于油漆生产厂房南面，面积约 50m ² 。 ①根据环评批复，水性漆产生的滤渣不属于危险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②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③废料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按危废管理，委托兴业海螺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已变动	
环境风险	液体储罐区配套围堰（不低于 1.2m）、防火堤（不低于 1.2m）、事故废水输送管道、事故应急池（100m ³ ）、应急物资。	液体储罐区配套围堰（不低于 1.2m）、防火堤（不低于 1.2m）、事故废水输送管道、事故应急池（100m ³ ）、应急物资。	未变动	

综上，项目实际主体工程除废气处理设施和部分危废处置方式变动，部分主要生产设备和原辅料在种类和数量上有所变化，生产线发生调整外，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生产设施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企业采用雨污分流制，各废水治理和处置情况见表 4-1。废水处理工艺见图 4-1。

表 4-1 项目废水治理和处置情况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生活污水	生活办公	CODcr、BOD ₅ 、SS、NH ₃ -N	三级化粪池	排入甘化园区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
初期雨水	下雨	CODcr、SS	初期雨水池	排入甘化园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循环冷却水	生产过程	CODcr、SS	循环冷却水池	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不外排
喷淋装置废水	废气处理	CODcr、SS	喷淋装置	循环使用不外排	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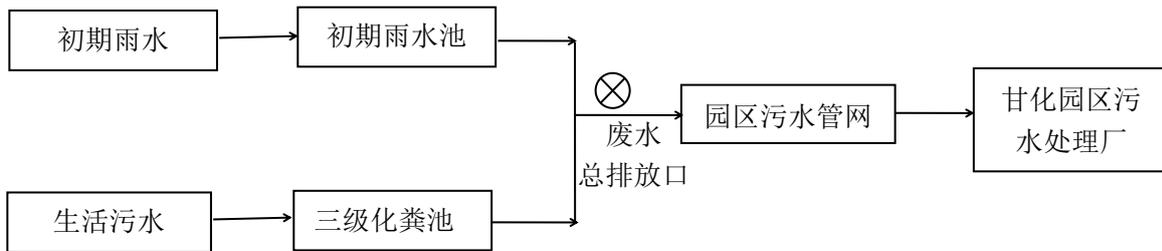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4.1.2 废气

企业各废气治理情况见表 4-2。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表 4-2 项目废气治理情况表

废气类别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有组织废气	水性漆生产废气	水性漆生产线（1#排气筒）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UV 光解装置+15m 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
	发泡胶生产废气	发泡胶生产线（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旋流喷淋装置+15m 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	水性漆生产废气	油漆生产厂房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大气中
	发泡胶生产废气	胶条、前处理药剂生产厂房	非甲烷总烃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大气中
	罐区废气	罐区	非甲烷总烃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大气中

注：本项目生产发泡胶工序产生MDI，监测以非甲烷总烃计。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水性漆生产废气、发泡胶生产废气。水性漆生产废气经UV光解装置处理后，由15m高1#排气筒排放；发泡胶生产废气经旋流喷淋装置处理后，由15m高2#排气筒排放。废气治理工艺流程见图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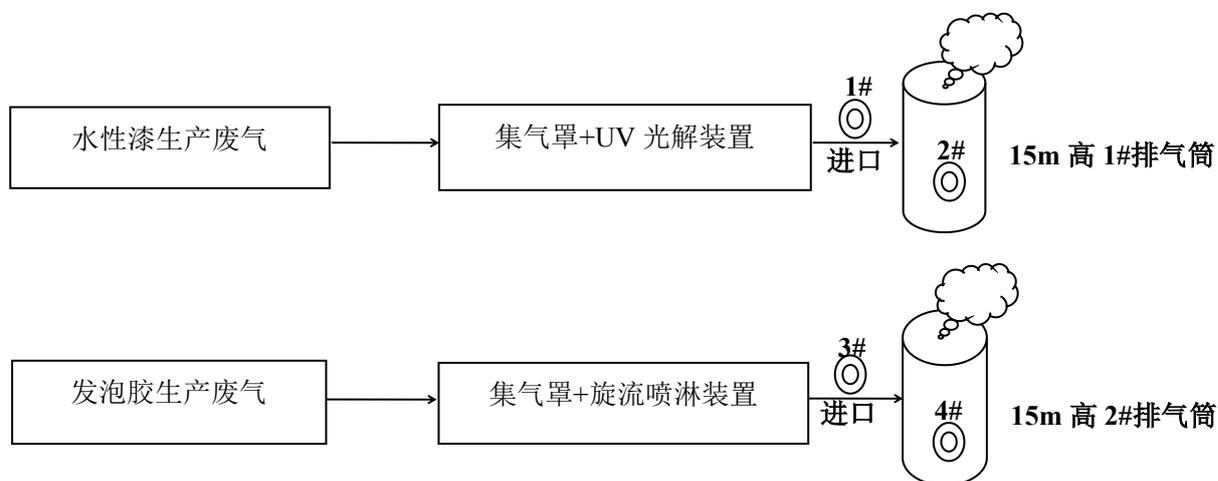


图 4-2 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表示废气监测点位）

②无组织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可减少在厂界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影响。

4.1.3 噪声

项目设备噪声经采用隔声、减振、消声及加强保养等防治措施后，厂界东南、西南、西北、东北面昼间噪声监测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实现达标排放。企业噪声治理情况表见表4-3。

表 4-3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情况

序号	类别	噪声源	数量台/套	单台设备声级值 dB (A)	叠加后声级值 dB (A)	主要防治措施	采取措施后声级值 dB (A)
1	水性漆	高速分散机	2	75	78	减振、隔声、消声、绿化等	63
2		立式砂磨机	2	80	83		68
3	发泡胶	搪玻璃反应罐	1	75	75		60
4		上料升降机	1	75	75		60

4.1.3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表见表4-4。

表 4-4 建设项目主要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性质	处置方式
------	-----------	----	------

水性漆滤渣	0.4	一般固废	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原料桶	30	危险固废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按危废管理，委托兴业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事故池数量、有效容积及位置

企业设置有一座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为 100m³，位于油漆生产厂房南面。发生事故时，事故产生的废水可通过自流式收集入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池设置管线与污水设施连接。

（2）防渗工程及地下水监测井设置情况

厂区防渗工程及地下水监测井情况见表 4-5、表 4-6。

表 4-5 厂区防渗工程情况表

序号	单元/设施名称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防渗等级
1 主体工程区			
1.1	生产装置区域	生产厂房地面	一般防渗区
1.2	废水处理设施	初期雨水收集池	一般防渗区
1.3	废水输送管道	污水等地下管道	一般防渗区
1.4	事故应急设施	事故应急池的底板和壁板	重点防渗区
2 储运工程区			
2.1	储罐区、危险废物暂存间	储罐基础、围堰内地面	重点防渗区
2.2	系统管网	系统管廊集中阀门区的地面	一般防渗区
2.3	储运工程区地面	储罐到防火堤之间的地面、防火堤	一般防渗区
2.4	仓库	仓库地面	一般防渗区
3 办公生活区	办公区	办公室、门卫室	非污染区
4 其他区域	停车位、大门	停车位地面、大门区域	非污染区

表 4-6 地下水监测井情况见表

名称	厂区各处防渗工程情况及地下水监测井情况
地下水监测井设置情况	设置地下水跟踪监测井。以环评里布设在厂区南面边界外（地下水下游）的 1 个地下水监控井作为本项目地下水跟踪监测井，监控井的具体地理坐标为：109.409139461° E、23.073372782° N。

（3）应急预案

企业已编制完成应急预案并在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备案（见附件 4），应急预案编号为 450804-2025-0015-M，企业落实了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1）废水排放口及在线监测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冷却水和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池沉淀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由园区污水管网汇入甘化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进一步处理后排入鲤鱼江；生活污水经厂区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甘化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企业设置 1 个废水总排放口，无需设置废水在线监测装置。

(2) 废气排放口及在线监测情况

废气排放口已建设废气监测平台及通往监测平台的通道。此外，项目已定期进行监测，无需设置废气在线监测装置。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二期验收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6.7%。

表 4-7 建设项目运营期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防治对象	环评设计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防治措施	环评估算（万元）	实际投入（万元）	备注
废水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初期雨水池 120m ³ ，排水管网	/	16.5	/	已计入一期验收环保投资
废气	生产线废气	1 套集气罩+1 套 UV 光解装置+旋流喷淋+15m 高 1# 排气筒	1 套集气罩+1 套 UV 光解装置+15m 高 1#排气筒	20	/	已计入现有工程二期验收环保投资
	发泡胶生产废气	1 套集气罩+1 套 UV 光解装置+旋流喷淋+15m 高 1# 排气筒	1 套集气罩+旋流喷淋+15m 高 1#排气筒		10	
噪声	设备噪声	减振垫、消声墙、门、窗	减振垫、消声墙、门、窗	3	5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普通胶条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0.5	/	已计入一期验收环保投资
	水性漆滤渣	水性漆产生的滤渣不属于危险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水性漆产生的滤渣不属于危险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2	
	危险固废	废料桶	依托已建成危废暂存间暂存，按危废管理，直接交由原料供应厂家回收使用。	/	1	
风险	事故废水、储	应急事故池、围堰	围堰	/	2	一期已验收事故应急池，本次验收仅建

门产品配套材料生产项目（二期水性漆、发泡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罐泄漏物质					设围堰
		合计	40	20		

项目基本执行“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中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防治污染的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具体落实情况详见表 4-8。

表 4-8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初期雨水排入初期雨水池(经沉淀处理)，生活污水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排入园区管网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进一步处理后排入鲤鱼江。严格分区防渗，建立场地区域地下水环境监控体系，防止污染地下水。	已落实。厂区排水官网已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方式建设。项目生产过程冷却水和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初期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池沉淀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由园区污水管网汇入甘化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进一步处理后排入鲤鱼江；生活污水经厂区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甘化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严格落实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废气处理方案，水性漆、普通胶条、发泡胶生产线有机废气采用旋流喷淋先对废气进行净化、吸收，提高后续设备处理效果，再进入 UV 光解装置处理，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经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 31572-2015)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 4#排气筒排放；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 31572-2015)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油漆生产厂房中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	已落实。水性漆生产废气经 UV 光解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发泡胶生产废气经旋流喷淋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噪声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源的机电设备要采取基础减振、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同时加强厂区四周绿化建设，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	已落实。厂区已采用隔音墙，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并安装减震垫，确保厂区噪声达标。
固废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原料桶直接交由原料供应厂家回收使用，在厂区暂存期间，应分类存放至原有工程危废暂存间，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对危险废物贮存的要求进行管理。水性漆产生的滤渣不属于危险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类比在建工程产生量约 1t/a，主要为胶条边角料，外售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已落实。危废暂存间位于油漆生产厂房南面，面积约 50m ² 。 ①水性漆产生的滤渣不属于危险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②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③废料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按危废管理，委托兴业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门产品配套材料生产项目（二期水性漆、发泡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风险 措施	<p>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设置废水事故应急池，制定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相关要求，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第34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4号)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p>	<p>已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依托现有工程事故应急池，容积为100m³，用于收集事故废水，已建初期雨水池120m³。 企业已制定相关环境管理计划，并编写应急预案提交贵港市生态环境局进行应急预案备案。</p>
----------	---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施工期

拟建项目依托在建工程 5、6#厂房，施工期无土建工程，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一些机械噪声，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因此，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进行定量分析。

2、营运期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根据《贵港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到 2020 年，贵港市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控制在 35μg/m³ 及以下、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平均质量浓度控制在 56μg/m³ 及以下，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指标中，PM₁₀年平均浓度和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同时可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年平均浓度和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超标倍数0.15），则PM₁₀年评价均达标，PM_{2.5}年评价不达标（超标频率为2.0%）。区域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相关规定。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鲤鱼江评价河段各监测断面的监测因子在监测时段内的标准指数均≤1，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相应标准，SS达到《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三级标准。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地下水所有监测点在监测期间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均出现超标现象，超标率为100%，最大超标倍数分别为1.667、0.1倍，超标的主要原因为区域部分生活污水得不到有效的收集处理导致，另外还受到周围旱地施肥农业面源污染影响。其余监测因子在监测时段均可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水质标准。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建设项目四周场界声环境质量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敏感点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位于贵港市覃塘区产业园甘化工业园内，属于工业用地，依托在建工程5、6#厂房建设生产，根据调查受人类活动干扰，地块内无动植物。

5.1.2 主要环境影响

1、施工期

建设项目依托在建工程5、6#厂房，在厂房内新增生产线，施工期无土建工程，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一些机械噪声，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方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对环境影响较小。

2、营运期

（1）大气环境影响

正常排放情况下，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速率、排放浓度分别为0.0028kg/h、0.5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1572-2015）（非甲烷总烃≤100mg/m³）。各污染面源非甲烷总烃、PM10最大落地浓度叠加值分别为1.0μg/m³、19.9μg/m³，即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可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1572-2015）厂界标准值（非甲烷总烃≤4.0mg/m³），PM10厂界浓度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标准值（PM10≤1.0mg/m³），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非正常排放情况下，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0mg/m³，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1572-2015）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100mg/m³），但为减小对环境影响，企业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的运维管理，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定期监测，发现异常，及时修复，减轻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2）地表水环境影响

建设项目冷却水、喷淋装置废水循环回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鲤鱼江。

项目运营期排放的污水对区域地表水环境的影响不大。

（3）地下水环境影响

建设项目储罐区风险事故状况下（防渗性能降低10倍，不满足要求的情况下），因二氯

甲烷泄漏量较少，项目边界预测浓度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无超标现象，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为维持区域地下水功能区划，保护地下水环境，罐区必须做好防渗措施，防止物料泄露对地下水水质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4）声环境影响

拟建项目运行后产生的噪声对厂区四周厂界噪声贡献不大，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敏感点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由此可知，在采取相关降噪措施后，建设项目生产噪声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固体废物影响

建设项目普通胶条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外售废品收购站，滤渣、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建设项目固废处置可符合环保要求，按上述措施进行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排放的气型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MDI。在项目拟建地北面约150m处有旱地、林地，若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不能达标排放则容易对周边动植物、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因此，要求项目营运期间必须将废气处理达标方可排放，并且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设备，尽可能减少废气超标排放的次数。在保证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的情况下，本项目的污染物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7）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项目生产使用的原辅料涉及危险化学品，经判断分析评价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三级。本项目风险类型为泄漏、火灾及爆炸。黑料（MDI）、二氯甲烷、异丙醇等有毒有害物质泄露对地表水、地下水造成威胁，未及时收集处理遇明火高热可燃，易引发火灾、爆炸事故，燃烧产生的烟雾在空气中扩散污染环境空气，破坏周围的植被，腐蚀周围建筑物，危及周边人群的健康和生命安全，消防废水进入附近水体，对水环境造成污染。

为了防范事故发生和减少事故的危害，物料输送管道、储罐及厂区平面布置按照安全相关规范设计，并定期检查是否有跑冒漏滴等情况发生，及时检修，建立健全的安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应急事故池收集废液，制定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依靠厂区内的安全防护设

施和事故应急措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因此，在做好各项风险的预防和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表 5-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项目	分项	处理方案及效果
施工期	噪声	项目施工期无土建工程，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一些机械噪声，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方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运营期	废水	①地表水：建设项目冷却水、喷淋装置废水循环回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初期雨水拟采取初期雨水池沉淀处理，排放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鲤鱼江。项目运营期污水对区域地表水环境的影响不大。 ②地下水：项目的地下水污染预防措施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控制、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主动与被动防渗相结合的防渗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在做好防止和减少“跑、冒、滴、漏”等源头防污措施的基础上，将厂区储罐区、事故应急池、危险废物暂存间划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装置区域、废水输送管道、系统管网、储运工程区地面、仓库为一般防渗区，办公区和生产区其他路面等划分为非污染区。
	废气	水性漆、普通胶条、发泡胶生产线挥发性有机废气采用旋流喷淋+UV 光解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1572-2015）。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分别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标准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1572-2015）厂界标准值。
	噪声	建设项目选取先进低噪设备，对噪声源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减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3 类标准的限制要求，敏感点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固废	建设项目普通胶条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外售废品收购站，水性漆滤渣、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料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按危废管理，直接交由原料供应厂家回收使用。
	环境风险	项目应加强生产环节的风险排查和风险防范措施，包括对厂址和总图的布置、危险化学品贮运、工艺设计、泄露、火灾、爆炸等方面的风险防范。针对项目的风险事故，制定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一旦发生污染事故，企业应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将风险事故控制在一定范围内，及时、有效的处理，把事故对环境的风险降到最小程度。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该项目属于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018-450804-26-03-035395)。建设地点位于贵港市覃塘区产业园区综合产业中心区主园区甘化园区。项目主要生产规模年产 2000 吨水性漆、2500 万米普通胶条(约 300t)、2000 吨发泡胶。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依托在建工程 5、6#厂房，在厂房内新增生产线，即在建胶条、前处理药剂生产厂房(5#厂房)内新建 1 条普通胶条生产线、1 条发泡胶生产线，在建油漆生产厂房(6#厂房)内新建 1 条水性漆生产线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等，储运工程中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依托在建仓库，储罐区新增 PMA、黑料储罐，给排水、供电等公用工程、办公生活区等依托在建工程，环保工程主要有用旋流喷淋+UV 光解装置、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危废暂存间、事故应急池(依托)。

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6001m²，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4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贵港市覃塘区产业园区规划。该项目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运行管理要结合《报告书》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 严格落实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废气处理方案，水性漆、普通胶条、发泡胶生产线有机废气采用旋流喷淋先对废气进行净化、吸收，提高后续设备处理效果，再进入 UV 光解装置处理，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经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 31572-2015)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 4#排气筒排放；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 31572-2015)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油漆生产厂房中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初期雨水排入初期雨水池(经沉淀处理)，生活污水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排入园区管网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进一步处理后排入鲤鱼江。严格分区防渗，建立场地区域地下水环境监控体系，防止污染地下水。

(三)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原料桶直接交由原料供应厂家回收使用，在厂区暂存期间，应分类存放至原有工程危废暂存间，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对危险废物贮存的要求进行管理。水性漆产生的滤渣不属于危险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类比在建工程产生量约 1t/a，主要为胶条边角料，外售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源的机电设备要采取基础减振、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同时加强厂区四周绿化建设，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

（五）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设置废水事故应急池，制定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相关要求，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第 34 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74 号)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七）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在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试生产的具体时间，试生产前请以书面形式报我局备案并函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

四、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达市环境监察支队、覃塘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我局委托市环境监察支队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覃塘生态环境局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运行期间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

门产品配套材料生产项目（二期水性漆、发泡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选址、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
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中无 COD_{cr}、BOD₅、SS 及 NH₃-N 等污染因子标准，与甘化园区污水处理厂协商进水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废水预处理达到此标准后排入甘化园区污水处理厂。故项目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要求。污水执行标准详见表 6-1 所示。

表 6-1 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pH（无量纲）除外

排放口名称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项目厂区废水总排放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	pH	无量纲	6.5~9.5
		COD _{cr}	mg/L	500
		BOD ₅		350
		SS		400
		NH ₃ -N		45

6.2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水性漆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4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限值；项目发泡胶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2 至 6-3。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单位：mg/m³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表 6-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 31572-2015）

污染物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限值（mg/m ³ ）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非甲烷总烃	100	所有合成树脂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敏感点高世村噪声监测最大值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表6-8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时段	昼间 [dB(A)]
	3类	65

表6-9 敏感点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时段	昼间 [dB(A)]
	2类	60

6.4 固废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产生的固废属于一般固废。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进行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若不具备监测条件，无法进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的，应在验收报告内说明。本项目废水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因此，本次验收仅监测废水出口。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7-1。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4-1。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厂区废水总排口	pH 值、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每天采样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对油性漆、水性漆生产废气及发泡胶生产废气的废气处理器进口和排放口进行监测。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7-2。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4-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1#油性漆*、水性漆生产废气处理器进口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烟道气参数	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1#排气筒
2#油性漆*、水性漆生产废气处理器排放口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烟道气参数	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3#发泡胶生产废气处理器进口	非甲烷总烃、烟道气参数	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2#排气筒
4#发泡胶生产废气处理器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烟道气参数	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注：①水性漆为本项目现有工程-表面处理材料及其他配套材料生产项目的产品，经现场勘查，本项目油性漆、水性漆生产废气共用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则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增加油性漆污染因子二甲苯的监测。②本项目生产发泡胶工序产生 MDI，因 MDI 的监测方法无相关技术规范，故以非甲烷总烃计。

7.1.2.2 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7-3。具体监测点位见附图 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厂址上风向参照点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每天监测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2#厂址下风向监控点		
3#厂址下风向监控点		
4#厂址下风向监控点		
*注：①因油性漆、水性漆生产废气共用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故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增加油性漆污染因子二甲苯的监测。②本项目生产发泡胶工序产生 MDI，因 MDI 的监测方法无相关技术规范，故以非甲烷总烃计。		

7.1.2.3 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分别在东南面、西南面、西北面、东北面厂界外 1m 处及敏感点高世村各设一个监测点，对昼间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7-4，监测点位见附图 5。

表 7-4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厂界东南面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每天昼间监测一次，连续监测两天。
2#厂界西南面		
3#厂界西北面		
4#厂界东北面		
5#高世村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决定中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大气、水以及声环境质量作出监测要求。本次验收监测不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范围
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0.008mg/m ³	0.008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范围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小时值： 168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HJ 583-2010)	5.0×10 ⁻⁴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3。

表 8-3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范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0~14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4。

表 8-4 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范围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 _{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监测及分析使用的仪器见表 8-5。

表 8-5 监测及分析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	----	----

门产品配套材料生产项目（二期水性漆、发泡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采样器	ZR-3260 型	GGZS-YQ-33
		GGZS-YQ-34(1)
真空气体采样箱	/	GGZS-YQ-331
		GGZS-YQ-332
臭气浓度采样桶	/	GGZS-YQ-338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GGZS-YQ-156
智能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海纳 2050	GGZS-YQ-183
	ZR-3923	GGZS-YQ-180
		GGZS-YQ-181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GGZS-YQ-199
		GGZS-YQ-200
空盒气压表	DYM3	GGZS-YQ-157
三杯风向风速仪表	DEM6	GGZS-YQ-139
气相色谱仪	6890A	GGZS-YQ-112
	GC9790 II	GGZS-YQ-339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GGZS-YQ-05
恒温干燥箱（烘箱）	KX-101-1AB	GGZS-YQ-127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XB220A	GGZS-YQ-15（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GH-HS-J	GGZS-YQ-340
奥豪斯电子天平	PX125DZH	GGZS-YQ-116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	GGZS-YQ-12
具塞滴定管	50mL	GGZS-YQ-88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GGZS-YQ-24
便携式 pH/ mV/溶解氧仪	SX725	GGZS-YQ-13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GZS-YQ-31
声校准器	AWA6021A	GGZS-YQ-107

8.3 人员能力

参加验收现场监测和室内分析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有组织废气采用依据《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无组织废气采用依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对采样所用的采样仪、分析仪分别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标气标定。被测污染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8.5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废水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要求进行。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18），环境噪声监测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运行工况及工况记录方法：

本项目进行分期验收，本次验收生产线生产规模为年产水性漆 2000t/a、发泡胶 2000t/a。本次验收采用的工况记录方法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推荐的产品产量核算法。

项目监测期间工况依据项目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品产量核算，2025年2月25~26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项目水性漆、发泡胶生产线的生产负荷为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本次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可以作为验收依据。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见表 9-1：

表 9-1 项目生产线实际生产负荷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t/d)	全年生产天数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能力 (t/d)	生产负荷 (%)
2025.02.25	水性漆	6.7	300	6	90
	发泡胶	6.7	300	5	75
2025.02.26	水性漆	6.7	300	5	75
	发泡胶	6.7	300	5	75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本次验收的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气源主要为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油性漆生产废气、水性漆生产废气、发泡胶生产废气。

油性漆、水性漆生产废气经 UV 光解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发泡胶生产废气经旋流喷淋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各监测点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2。

门产品配套材料生产项目（二期水性漆、发泡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9-2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1#油性漆、水性漆生产废气处理器进口	2025.02.25	烟气温度 (°C)	15.7	15.9	15.9	15.8	—	—	
		烟气流速 (m/s)	10.3	10.3	10.4	10.3	—	—	
		含湿量 (%)	7.35	7.68	7.43	7.49	—	—	
		标态烟气量 (m³/h)	6340	6313	6392	6348	—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³)	0.549	0.490	0.455	0.498	—	—
			排放速率 (kg/h)	3.16×10 ⁻³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23.2	20.8	19.3	21.1	—	—
			排放速率 (kg/h)	0.134				—	—
	2025.02.26	烟气温度 (°C)	13.6	13.9	14.1	13.9	—	—	
		烟气流速 (m/s)	10.5	10.6	10.4	10.5	—	—	
		含湿量 (%)	6.32	6.81	6.96	6.70	—	—	
		标态烟气量 (m³/h)	6583	6605	6465	6551	—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³)	0.564	0.669	0.640	0.624	—	—
			排放速率 (kg/h)	4.09×10 ⁻³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13.6	15.0	9.15	12.6	—	—	
		排放速率 (kg/h)	8.25×10 ⁻²				—	—	
2#油性漆、水性漆生产废气处理器排放口（1#排气筒）	2025.02.25	烟气温度 (°C)	12.5	12.4	12.7	12.5	—	—	
		烟气流速 (m/s)	12.2	11.9	11.5	11.9	—	—	
		含湿量 (%)	4.92	5.25	5.28	5.15	—	—	
		标态烟气量 (m³/h)	7817	7600	7341	7586	—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³)	0.383	0.429	0.372	0.395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00×10 ⁻³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8.12	7.61	6.58	7.4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64×10 ⁻²				10	达标
	2025.02.26	烟气温度 (°C)	11.3	11.9	12.2	11.8	—	—	
		烟气流速 (m/s)	11.5	11.6	11.3	11.5	—	—	
		含湿量 (%)	6.95	6.82	6.54	6.77	—	—	
		标态烟气量 (m³/h)	7441	7498	7141	7360	—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³)	0.366	0.431	0.466	0.421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10×10 ⁻³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5.16	5.39	2.84	4.46	120	达标	

门产品配套材料生产项目（二期水性漆、发泡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排放速率 (kg/h)	3.28×10 ⁻²				10	达标
3#发泡胶 生产废气 处理器进 口	2025.02.25	烟气温度 (°C)		15.9	16.0	15.9	15.9	—	—
		烟气流速 (m/s)		5.5	5.6	5.5	5.5	—	—
		含湿量 (%)		7.25	6.80	6.76	6.94	—	—
		标态烟气量 (m ³ /h)		3387	3464	3404	3418	—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5.3	13.8	9.54	12.9	—	—
	排放速率 (kg/h)		4.41×10 ⁻²				—	—	
	2025.02.26	烟气温度 (°C)		15.9	16.0	16.1	16.0	—	—
		烟气流速 (m/s)		5.8	5.8	6.1	5.9	—	—
		含湿量 (%)		5.21	5.26	5.33	5.27	—	—
		标态烟气量 (m ³ /h)		3649	3648	3829	3709	—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3.0	30.4	25.8	23.1	—	—	
	排放速率 (kg/h)	8.57×10 ⁻²				—	—		
4#发泡胶 生产废气 处理器排 放口 (2#排气 筒)	2025.02.25	烟气温度 (°C)		12.2	12.2	12.5	12.3	—	—
		烟气流速 (m/s)		7.4	7.6	7.6	7.5	—	—
		含湿量 (%)		8.98	8.98	9.05	9.00	—	—
		标态烟气量 (m ³ /h)		4547	4664	4656	4622	—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4.60	2.67	2.51	3.26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51×10 ⁻²				—	达标	
	2025.02.26	烟气温度 (°C)		11.3	11.9	11.3	11.5	—	—
		烟气流速 (m/s)		7.6	7.5	7.5	7.5	—	—
		含湿量 (%)		8.78	8.35	8.66	8.60	—	—
		标态烟气量 (m ³ /h)		4694	4639	4638	4657	—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4.30	7.78	6.25	6.11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85×10 ⁻²				—	达标		

由表 9-2，监测结果表明，项目 2#油性漆、水性漆生产废气处理器排放口监测点位排放废气中的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466mg/m³、8.12mg/m³，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3.10×10⁻³kg/h、5.64×10⁻²kg/h，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4#发泡胶生产废气处理器排放口监测点位排放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7.78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表 9-2 监测结果，可计算出 1#油性漆、水性漆生产废气处理器进口中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3.16×10⁻³+4.09×10⁻³)÷2=3.63×10⁻³kg/h、(0.134+8.25×10⁻²)÷2=10.83×10⁻²kg/h，2#油性漆、水性漆生产废气处理器排放口中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平均

排放速率为 $(3.00 \times 10^{-3} + 3.10 \times 10^{-3}) \div 2 = 3.05 \times 10^{-3} \text{kg/h}$ 、 $(5.64 \times 10^{-2} + 3.28 \times 10^{-2}) \div 2 = 4.46 \times 10^{-2} \text{kg/h}$ ，则油性漆、水性漆生产废气处理器对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分别为 16%、59%；3#发泡胶生产废气处理器进口中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速率为 $(4.41 \times 10^{-2} + 8.57 \times 10^{-2}) \div 2 = 6.49 \times 10^{-2} \text{kg/h}$ ，4#发泡胶生产废气处理器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速率为 $(1.51 \times 10^{-2} + 2.85 \times 10^{-2}) \div 2 = 2.18 \times 10^{-2} \text{kg/h}$ ，则发泡胶生产废气处理器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66%。

综上，油性漆、水性漆生产废气处理器对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分别为 16%、59%，发泡胶生产废气处理器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66%。

2、无组织排放

表 9-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2025.02.25	09:00~10:30	阴	101.1	东北风	2.5	11.8
	12:30~14:00		100.9		3.1	13.6
	15:30~17:00		101.1		2.9	12.3
	18:30~19:30		101.1		3.2	11.9
2025.02.26	08:30~10:00	阴	101.1	东北风	2.7	10.9
	12:00~13:30		101.0		2.5	12.0
	15:00~16:30		101.0		2.4	12.9
	18:00~19:00		101.1		2.4	11.3

表 9-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点位 采样 频次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1#厂界 上风向	2#厂界 下风向	3#厂界 下风向	4#厂界 下风向	最大值		
2025.02.25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第 1 次	203	332	368	346	368	1000	达标
		第 2 次	223	346	356	408	408		
		第 3 次	214	280	417	368	417		
2025.02.26		第 1 次	215	352	415	403	415	1000	达标
		第 2 次	204	343	367	379	379		
		第 3 次	229	399	348	347	399		
2025.02.25	二甲苯	第 1 次	0.0850	0.284	0.184	0.0873	0.284	1.2	达标
		第 2 次	0.0722	0.136	0.142	0.326	0.326		
		第 3 次	0.0930	0.197	0.142	0.128	0.197		
2025.02.26		第 1 次	0.118	0.245	0.300	0.175	0.300	1.2	达标
		第 2 次	0.149	0.170	0.171	0.187	0.187		
		第 3 次	0.164	0.239	0.223	0.196	0.239		
2025.02.25	非甲烷总 烃	第 1 次	0.09	0.51	0.14	0.37	0.51	4.0	达标
		第 2 次	ND	0.65	0.19	0.38	0.65		
		第 3 次	ND	0.68	0.27	0.42	0.68		
2025.02.26		第 1 次	0.09	0.56	0.30	0.52	0.56	4.0	达标
		第 2 次	0.08	0.60	0.17	0.49	0.60		
		第 3 次	0.09	0.33	0.28	0.40	0.40		
2025.02.25	臭气浓度	第 1 次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门产品配套材料生产项目（二期水性漆、发泡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5.02.26	(无量纲)	第2次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第3次	<10	<10	<10	<10	<10		
	第1次	<10	<10	<10	<10	<10			
	第2次	<10	<10	<10	<10	<10			
	第3次	<10	<10	<10	<10	<10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监测点位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最大值分别为 $417\mu\text{g}/\text{m}^3$ 、 $0.326\text{mg}/\text{m}^3$ 、 $0.68\text{mg}/\text{m}^3$ ，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最大值<10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9.2.1.2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冷却水和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初期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池沉淀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由园区污水管网汇入甘化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进一步处理后排入鲤鱼江；生活污水经厂区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甘化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次验收仅对厂区废水总排口做监测，厂区废水总排口的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5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均值/范围	执行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要求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1# 厂区废水总排口	pH 值	2025.02.25	7.3	7.4	7.2	7.3	7.2~7.4	6-9	达标	
		2025.02.26	7.4	7.4	7.3	7.4	7.3~7.4		达标	
	悬浮物	2025.02.25	74	89	81	70	78	400	达标	
		2025.02.26	71	67	83	75	74		达标	
	氨氮	2025.02.25	36.0	38.9	40.3	39.9	38.8	45	达标	
		2025.02.26	30.4	33.1	31.6	35.4	32.6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025.02.25	372	331	346	336	346	500	达标	
		2025.02.26	393	363	420	368	386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02.25	167	143	146	144	150	350	达标	
		2025.02.26	186	164	196	163	177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各监测因子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最大排放浓度平均值分别为 $386\text{mg}/\text{L}$ 、 $177\text{mg}/\text{L}$ 、 $38.8\text{mg}/\text{L}$ 、 $78\text{mg}/\text{L}$ ，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

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要求。

9.2.1.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9-6。

表 9-6 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测量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5.2.25	1# 厂界东南面	昼间	53	65	达标
	2# 厂界西南面	昼间	58	65	达标
	3# 厂界西北面	昼间	51	65	达标
	4# 厂界东北面	昼间	49	65	达标
	5# 高世村	昼间	50	60	达标
2025.2.26	1# 厂界东南面	昼间	54	65	达标
	2# 厂界西南面	昼间	58	65	达标
	3# 厂界西北面	昼间	52	65	达标
	4# 厂界东北面	昼间	48	65	达标
	5# 高世村	昼间	49	6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东南、厂界西南、厂界西北、厂界东北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分别为 54dB(A)、58dB(A)、52dB(A)、49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高世村噪声监测最大值分别为 50dB(A)，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环评报告中建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5.7634t/a，环评批文中未提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实际运营后，根据表 9-2 非甲烷总烃的年排放量为： $(4.46 \times 10^{-2} \text{kg/h} + 2.18 \times 10^{-2} \text{kg/h}) \times 2400 \text{h} \div 1000 = 0.159 \text{t/a}$ ，未超过环评报告建议的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废水排入贵港市甘化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NH₃-N 由污水处理厂进行调配，不另行申请。

9.2.1.5 排污许可申报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第 48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环境保护部令 第 45 号），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环境保护部令 第 45 号）中的“二十一、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

业 26、48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按重点管理申报排污许可。企业已于 2025 年 1 月申请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450800MA5N7FD09F001X，见附件 4。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若不具备监测条件，无法进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的，应在验收报告内说明。本项目废水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因此，本次验收仅监测废水出口，不计算废水污染物处理效率。

9.2.2.2 废气治理设施

本次验收对油性漆、水性漆生产废气及发泡胶生产废气的废气处理器进口和排放口进行监测。因此，根据油性漆、水性漆生产废气及发泡胶生产废气的废气处理器进口和排放口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可算出油性漆、水性漆生产废气处理器对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16%、59%；发泡胶生产废气处理器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66%。

9.2.2.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项目厂界东南、厂界西南、厂界西北、厂界东北噪声昼夜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项目采取的隔声、降噪措施满足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敏感点高世村昼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评及审批部门未对敏感保护目标作出监测要求。且根据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若不具备监测条件，无法进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的，应在验收报告内说明。本项目废水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因此，本次验收仅监测废水出口，不计算废水污染物处理效率。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次验收对油性漆、水性漆生产废气及发泡胶生产废气的废气处理器进口和排放口进行监测。油性漆、水性漆生产废气处理器对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16%、59%；发泡胶生产废气处理器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66%。

根据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东南、厂界西南、厂界西北、厂界东北噪声昼夜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项目采取的隔声、降噪措施满足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敏感点高世村昼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因此，本项目不计算生产固废污染物的处理效率。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各监测因子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最大排放浓度平均值分别为 386mg/L、177mg/L、38.8mg/L、78mg/L，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要求。

（2）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 2#油性漆、水性漆生产废气处理器排放口监测点位排放废气中的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466mg/m³、8.12mg/m³，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3.10×10⁻³kg/h、5.64×10⁻²kg/h，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4#发泡胶生产废气处理器排放口监测点位排放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7.78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排放限值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监测点位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最大值分别为 417μg/m³、0.326mg/m³、0.68mg/m³，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最大值 <10 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东南、厂界西南、厂界西北、厂界东北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分别为 54dB(A)、58dB(A)、52dB(A)、49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高世村噪声监测最大值分别为 50dB(A)，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水性漆渣及废料桶。

水性漆产生的滤渣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废料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兴业海螺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5）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分析

项目环评报告中建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5.7634t/a，环评批文中未提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实际运营后，根据表 9-2 非甲烷总烃的年排放量为 0.159t/a，未超过环评报告建议的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废水排入贵港市甘化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NH₃-N 由污水处理厂进行调配，不另行申请。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评及审批部门未对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作出监测要求。根据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结果，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对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影响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理，本项目运营产生的固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西红宝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门产品配套材料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18-450804-26-03-03 5395		建设地点		贵港市覃塘区产业园区综合产业 中心区主园区内甘化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L 石化、化工 1、涂料制造；N 轻工 10、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二期年产水性漆 2000t/a、发泡胶 2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二期年产水性漆 2000t/a、发泡胶 2000t/a		环评单位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贵环审〔2019〕2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9年9月				竣工日期		2025年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12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西红宝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西红宝丽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 号		91450800MA5N7FD09F001X			
	验收单位		广西红宝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港市中赛环境有限 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75%；75%、75%			
	投资总预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6.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2m ³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5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广西红宝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50800MA5N7FD09F				验收时间		2026年3月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制 (工业 建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 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0.024		0.024			0.024					
	化学需氧量			366	500			0.088			0.088					
	氨氮			36	45			0.011			0.011					
	五日生化需氧量															
	废气					1.21125		1.21125			1.21125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304		0			0					
与项目有关的 其它特征污染 物		二甲苯			0.009		0.007			0.007						
		非甲烷 总烃			0.416		0.159			0.159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贵环审〔2019〕25号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门产品配套材料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西红宝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门产品配套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018-450804-26-03-035395）。建设地点位于贵港市覃塘区产业园区综合产业中心区主园区甘化园区。项目主要生产规模年产 2000 吨水性漆、2500 万米普通胶条（约 300t）、2000 吨发泡胶。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依托在建工程 5、6#厂房，在厂房内新增生产线，即在建胶条、前

处理药剂生产厂房（5#厂房）内新建1条普通胶条生产线、1条发泡胶生产线，在建油漆生产厂房（6#厂房）内新建1条水性漆生产线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等，储运工程中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依托在建仓库，储罐区新增PMA、黑料储罐，给排水、供电等公用工程、办公生活区等依托在建工程，环保工程主要有用旋流喷淋+UV光解装置、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危废暂存间、事故应急池（依托）。

建设项目占地面积6001m²，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约4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4%。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贵港市覃塘区产业园区规划。该项目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运行管理要结合《报告书》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废气处理方案，水性漆、普通胶条、发泡胶生产线有机废气采用旋流喷淋先对废气进行净化、吸收，提高后续设备处理效果，再进入UV光解装置处理，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经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放控制标准》(GB 31572-2015)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 4#排气筒排放;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 31572-2015)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油漆生产厂房中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初期雨水排入初期雨水池(经沉淀处理),生活污水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排入园区管网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进一步处理后排入鲤鱼江。

严格分区防渗,建立场地区域地下水环境监控体系,防止污染地下水。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原料桶直接交由原料供应厂家回收使用,在厂区暂存期间,应分类存放至原有工程危废暂存间,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对危险废物贮存的要求进行管理。水性漆产生的滤渣不属于危险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类比在建工程产

生量约 1t/a，主要为胶条边角料，外售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源的机电设备要采取基础减振、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同时加强厂区四周绿化建设，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

（五）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设置废水事故应急池，制定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 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相关要求，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第34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 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4号）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七）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

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在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试生产的具体时间，试生产前请以书面形式报我局备案并函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

四、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达市环境监察支队、覃塘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我局委托市环境监察支队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覃塘生态环境局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运行期间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

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选址、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环境监察支队，覃塘生态环境局，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9月26日印发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中赛（环）监字[2025]第 109-1 号

项目名称：广西红宝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化工产业园
项目(二期油性漆)+门产品配套材料生产项目
(二期水性漆、发泡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广西红宝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二日



报告说明

- 1 本公司对出具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委托方如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者，本公司的所有监测过程，遵循现行的、有效的监测技术规范。
- 3 由委托方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样品的数据和结果的符合性负责。
- 4 报告未经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且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及检验检测专用章的骑缝盖章无效。报告缺页、涂改无效。本报告以签发栏为文末。
- 5 委托方若对报告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对监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复核，逾期视为认可。但对性质不稳定、无法留样的样品，不予受理原样品的复检。
- 6 本报告及数据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马胖岭开发区

邮政编码：537100

投诉电话：0775-4566842

咨询电话：0775-4566842

传 真：0775-4566842

电子邮箱：ggzshj@163.com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广西红宝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化工产业园项目(二期油性漆)+门产品配套材料生产项目(二期水性漆、发泡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方信息	名称	广西红宝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贵港市覃塘区产业园工业园区			
	联系人	王军鹏	联系电话	17311465220	
受检方信息	名称	广西红宝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贵港市覃塘区产业园工业园区			
	联系人	王军鹏	联系电话	17311465220	
监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竣工验收委托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委托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样品信息	监测日期	2025.02.25~2025.02.26	检测日期	2025.02.25~2025.03.10	
	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采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			
	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空气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空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厂界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和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和水系沉积物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废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采样环境条件	详见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特性与状态	样品完好，满足检测要求。 废水： 2025.02.25 水温：18.8~18.9℃，呈微浊、淡黄色、稍有异味、无浮油液体。 2025.02.26 水温：18.9~19.1℃，呈微浊、淡黄色、稍有异味、无浮油液体。			
	检测环境	符合检测环境条件要求。			

二、监测内容

表 2-1 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1	有组织废气	1#油性漆、水性漆生产废气处理器进口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①
		2#油性漆、水性漆生产废气处理器排放口	
		3#发泡胶生产废气处理器进口	非甲烷总烃
		4#发泡胶生产废气处理器排放口	
2	无组织废气	1#厂界外上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臭气浓度
		2#厂界外下风向	
		3#厂界外下风向	
		4#厂界外下风向	
3	废水	1#厂区废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4	厂界噪声	1#厂界东南面	等效连续 A 声级
		2#厂界西南面	
		3#厂界西北面	
		4#厂界东北面	
		5#高世村	

注：“①”指监测项目不在我公司监测能力范围内，分包给广西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证书编号：242012050972；报告编号：中赛（环分）20250132 号）。

三、分析方法依据

表 3-1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范围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0.008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小时值： 168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HJ 583-2010)	5.0×10 ⁻⁴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0~14(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四、监测仪器及编号

表 4-1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GGZS-YQ-33
		GGZS-YQ-34 (1)
真空气体采样箱	/	GGZS-YQ-331
		GGZS-YQ-332
臭气浓度采样桶	/	GGZS-YQ-338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GGZS-YQ-156
智能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海纳 2050	GGZS-YQ-183
	ZR-3923	GGZS-YQ-180
		GGZS-YQ-181

续表 4-1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GGZS-YQ-199
		GGZS-YQ-200
空盒气压表	DYM3	GGZS-YQ-157
三杯风向风速仪表	DEM6	GGZS-YQ-139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GGZS-YQ-05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GZS-YQ-31
声校准器	AWA6021A	GGZS-YQ-107
气相色谱仪	6890A	GGZS-YQ-112
	GC9790 II	GGZS-YQ-339
恒温干燥箱（烘箱）	KX-101-1AB	GGZS-YQ-127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XB220A	GGZS-YQ-15（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GH-HS-J	GGZS-YQ-340
奥豪斯电子天平	PX125DZH	GGZS-YQ-116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	GGZS-YQ-12
具塞滴定管	50mL	GGZS-YQ-88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GGZS-YQ-24
便携式 pH/ mV/溶解氧仪	SX725	GGZS-YQ-137

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5-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气温(℃)
2025.02.25	09:00~10:30	阴	101.1	东北风	2.5	11.8
	12:30~14:00		100.9	东北风	3.1	13.6
	15:30~17:00		101.1	东北风	2.9	12.3
	18:30~19:30		101.1	东北风	3.2	11.9
2025.02.26	08:30~10:00	阴	101.1	东北风	2.7	10.9
	12:00~13:30		101.0	东北风	2.5	12.0
	15:00~16:30		101.0	东北风	2.4	12.9
	18:00~19:00		101.1	东北风	2.4	11.3

六、企业工况

表 6-1 企业工况表

核查时间		2025 年 02 月 25 日			2025 年 02 月 26 日		
监测期间生产废气、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主要产品名称	油性漆	水性漆	发泡胶	油性漆	水性漆	发泡胶
	设计生产规模	3000t/a	2000t/a	2000t/a	3000t/a	2000t/a	2000t/a
	年运行天数	300 天					
	监测当日生产量	8t	6t	5t	9t	5t	5t
	实际生产负荷	80.0%	90.0%	75.0%	90.0%	75.0%	75.0%
	是否在运行	■是 □否					
	是否连续正常	■是 □否					
	废气源名称	2#油性漆、水性漆生产废气处理器排放口			4#发泡胶生产废气处理器排放口		
	废气处理工艺	UV 光解			旋流喷淋		
	排气筒高 (m)	15			15		
	废水处理工艺	三级化粪池					
	废水排放去向	园区污水管网					

七、监测结果

1、监测布点图



注：“○”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为敏感点噪声监测点位。

图 1 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1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1#油性漆、水性漆生产废气处理器进口	2025.02.25	烟气温度 (°C)	15.7	15.9	15.9	15.8	
		烟气流速 (m/s)	10.3	10.3	10.4	10.3	
		含湿量 (%)	7.35	7.68	7.43	7.49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6340	6313	6392	6348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23.2	20.8	19.3	21.1
			排放速率(kg/h)	0.134			
		二甲苯 ^①	实测浓度(mg/m ³)	0.549	0.490	0.455	0.498
			排放速率(kg/h)	3.16×10 ⁻³			
	2025.02.26	烟气温度 (°C)	13.6	13.9	14.1	13.9	
		烟气流速 (m/s)	10.5	10.6	10.4	10.5	
		含湿量 (%)	6.32	6.81	6.96	6.70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6583	6605	6465	6551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13.6	15.0	9.15	12.6
			排放速率(kg/h)	8.25×10 ⁻²			
二甲苯 ^①		实测浓度(mg/m ³)	0.564	0.669	0.640	0.624	
		排放速率(kg/h)	4.09×10 ⁻³				
2#油性漆、水性漆生产废气处理器排放口	2025.02.25	烟气温度 (°C)	12.5	12.4	12.7	12.5	
		烟气流速 (m/s)	12.2	11.9	11.5	11.9	
		含湿量 (%)	4.92	5.25	5.28	5.15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7817	7600	7341	7586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8.12	7.61	6.58	7.44
			排放速率(kg/h)	5.64×10 ⁻²			
		二甲苯 ^①	实测浓度(mg/m ³)	0.383	0.429	0.372	0.395
			排放速率(kg/h)	3.00×10 ⁻³			
	2025.02.26	烟气温度 (°C)	11.3	11.9	12.2	11.8	
		烟气流速 (m/s)	11.5	11.6	11.3	11.5	
		含湿量 (%)	6.95	6.82	6.54	6.77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7441	7498	7141	7360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5.16	5.39	2.84	4.46
			排放速率(kg/h)	3.28×10 ⁻²			
二甲苯 ^①	实测浓度(mg/m ³)	0.366	0.431	0.466	0.421		
	排放速率(kg/h)	3.10×10 ⁻³					

续表 7-1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3#发泡胶生产废气处理器进口	2025.02.25	烟气温度 (°C)	15.9	16.0	15.9	15.9
		烟气流速 (m/s)	5.5	5.6	5.5	5.5
		含湿量 (%)	7.25	6.80	6.76	6.94
		标准干烟气流量(m³/h)	3387	3464	3404	3418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15.3	13.8	9.54
	排放速率(kg/h)		4.41×10 ⁻²			
	2025.02.26	烟气温度 (°C)	15.9	16.0	16.1	16.0
		烟气流速 (m/s)	5.8	5.8	6.1	5.9
		含湿量 (%)	5.21	5.26	5.33	5.27
		标准干烟气流量(m³/h)	3649	3648	3829	3709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13.0	30.4	25.8	23.1
	排放速率(kg/h)	8.57×10 ⁻²				
4#发泡胶生产废气处理器排出口	2025.02.25	烟气温度 (°C)	12.2	12.2	12.5	12.3
		烟气流速 (m/s)	7.4	7.6	7.6	7.5
		含湿量 (%)	8.98	8.98	9.05	9.00
		标准干烟气流量(m³/h)	4547	4664	4656	4622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4.60	2.67	2.51
	排放速率(kg/h)		1.51×10 ⁻²			
	2025.02.26	烟气温度 (°C)	11.3	11.9	11.3	11.5
		烟气流速 (m/s)	7.6	7.5	7.5	7.5
		含湿量 (%)	8.78	8.35	8.66	8.60
		标准干烟气流量(m³/h)	4694	4639	4638	4657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4.30	7.78	6.25	6.11
	排放速率(kg/h)	2.85×10 ⁻²				

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监测结果				最大值
			1#厂界外上风向	2#厂界外下风向	3#厂界外下风向	4#厂界外下风向	
颗粒物 (µg/m³)	2025.02.25	第 1 次	203	332	368	346	368
		第 2 次	223	346	356	408	408
		第 3 次	214	280	417	368	417
	2025.02.26	第 1 次	215	352	415	403	415
		第 2 次	204	343	367	379	379
		第 3 次	229	399	348	347	399

续表 7-2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监测结果				
			1#厂界外上风向	2#厂界外下风向	3#厂界外下风向	4#厂界外下风向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5.02.25	第 1 次	0.09	0.51	0.14	0.37	0.51
		第 2 次	ND	0.65	0.19	0.38	0.65
		第 3 次	ND	0.68	0.27	0.42	0.68
	2025.02.26	第 1 次	0.09	0.56	0.30	0.52	0.56
		第 2 次	0.08	0.60	0.17	0.49	0.60
		第 3 次	0.09	0.33	0.28	0.40	0.40
二甲苯 (mg/m ³)	2025.02.25	第 1 次	0.0850	0.284	0.184	0.0873	0.284
		第 2 次	0.0722	0.136	0.142	0.326	0.326
		第 3 次	0.0930	0.197	0.142	0.128	0.197
	2025.02.26	第 1 次	0.118	0.245	0.300	0.175	0.300
		第 2 次	0.149	0.170	0.171	0.187	0.187
		第 3 次	0.164	0.239	0.223	0.196	0.23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5.02.25	第 1 次	<10	<10	<10	<10	<10
		第 2 次	<10	<10	<10	<10	<10
		第 3 次	<10	<10	<10	<10	<10
		第 4 次	<10	<10	<10	<10	<10
	2025.02.26	第 1 次	<10	<10	<10	<10	<10
		第 2 次	<10	<10	<10	<10	<10
		第 3 次	<10	<10	<10	<10	<10
		第 4 次	<10	<10	<10	<10	<10

4、废水监测结果

表 7-3

单位: mg/L (除 pH 值外)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范围
1#厂区废水总排口	2025.02.25	pH 值(无量纲)	7.3	7.4	7.2	7.3	7.2~7.4
		悬浮物	74	89	81	70	78
		氨氮	36.0	38.9	40.3	39.9	38.8
		化学需氧量	372	331	346	336	346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7	143	146	144	150
	2025.02.26	pH 值(无量纲)	7.4	7.4	7.3	7.4	7.3~7.4
		悬浮物	71	67	83	75	74
		氨氮	30.4	33.1	31.6	35.4	32.6
		化学需氧量	393	363	420	368	386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6	164	196	163	177

注: 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以“ND”表示 (除臭气浓度以“<10”表示外), 项目检出限详见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5、噪声监测结果

表 7-4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A))	
		昼间	
		监测值	主要声源
2025.02.25	1#厂界东南面	53	工业噪声
	2#厂界西南面	58	工业噪声
	3#厂界西北面	51	工业噪声
	4#厂界东北面	49	工业噪声
	5#高世村	50	社会生活噪声
2025.02.26	1#厂界东南面	54	工业噪声
	2#厂界西南面	58	工业噪声
	3#厂界西北面	52	工业噪声
	4#厂界东北面	48	工业噪声
	5#高世村	49	社会生活噪声

(以下空白)

签名: 陆欢欣
编制: 陆欢欣

签名: 黄文杰
审核: 黄文杰

签名: 唐宇燕
批准: 唐宇燕

批准日期: 2025 年 02 月 2 日



仅供企业宣传使用，再复印无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5 20 12 05 1098

名称：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马胖岭开发区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凡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设定许可的检验检测项目，应在获得相应许可后方可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25年02月08日

有效期至：2031年02月07日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50800MA5N7FD09F001X

单位名称：广西红宝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港市覃塘区产业园甘化园区

法定代表人：罗伟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贵港市覃塘区产业园甘化园区

行业类别：涂料制造，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800MA5N7FD09F

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8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广西红宝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50800MA5N7FD09F
法定代表人	胡成龙	联系电话	13808181644
联系人	莫嘉明	联系电话	18776481819
通信地址	贵港市覃塘产业园新材料科技园	邮政编号	537100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覃塘产业园新材料科技园 中心经度：109°24'34.78"E；中心纬度：23°4'29.41"N		
预案名称	广西红宝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行业类别	涂料、塑料制品制造		
风险级别	较大环境风险（M）		
是否跨区域	不跨区域		
<p>本单位于2015年2月24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预案制定单位：广西红宝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p>			
预案签署人	胡成龙	报送时间	2015.2.24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2025年3月17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5年3月18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公章）</p> 		
<p>备案编号</p>	<p>450804-2025-0015-M</p>		
<p>报送单位</p>	<p>广西红宝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经办人</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5 项目一期验收公示网站截图及验收意见

欢迎来到贵港市环保产业网！ 返回首页 | 关于协会 | 技术推广



贵港市环保产业网
www.ggepi.com

主办单位：贵港市环境保护行业协会
电话：0775-4563256
邮箱：gghbhx@126.com
地址：广西贵港市民族公园西门旁

网站首页关于协会法规文件协会通知信息公开会员之窗技术推广会员单位



当前位置：主页 > 信息公开 > 信息类别 > 验收报告 >

广西红宝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表面处理材料及其他配套材料生产项目（一期PVC防火胶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公示

作者：admin 发布时间：2022-05-25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现对我公司《广西红宝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表面处理材料及其他配套材料生产项目（一期PVC防火胶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广西红宝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门产品配套材料生产项目（一期普通胶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予以公示。

公示时间为20个工作日，即2022年5月25日至2022年6月22日。

如有问题，请向我公司反映。

附件：

- 1、验收监测报告表
- 2、验收意见
-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广西红宝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门产品配套材料生产项目（一期普通胶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广西红宝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门产品配套材料生产项目（一期普通胶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广西红宝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门产品配套材料生产项目（一期普通胶条）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广西红宝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表面处理材料及其他配套材料生产项目（一期PVC防火胶条）竣工验收监测表
 附件-验收意见
 附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一篇：[平南县人民医院外科综合大楼及辅助用房项目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公示](#)

下一篇：[八塘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信息公示](#)

推荐新闻：

■ 贵港市环境保护行业协会第二届会员代表 2020-01-18	■ 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关键进展 2020-01-14
■ 我国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持续减少 2020-01-14	■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正式挂牌成立 2019-03-07



地址：广西贵港市民族公园西门旁
电话：0775-4563256
邮箱：gghbhx@126.com

Copyright © 2002-2021 贵港市环保产业网 版权所有 备案号：桂ICP备18003864号



关注我们

广西红宝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门产品配套材料生产项目（一期普通胶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5月18日，广西红宝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广西红宝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门产品配套材料生产项目（一期普通胶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广西红宝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门产品配套材料生产项目（一期普通胶条）

建设地点：广西贵港市覃塘产业园区新材料科技园

建设性质：扩建，原有工程为表面处理材料及其他配套材料生产项目，以下简称“表面处理项目”。

建设规模：年产普通胶条 2500 万米，约 300t。

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

表 1-1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4#粉末生产厂房（环氧树脂粉末生产车间）	/	依托表面处理项目已建设厂房，建设普通胶条生产线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5#胶条、前处理药剂生产厂房	依托表面处理项目厂房，占地面积 3290m ² ，建筑面积 3290m ² ，新建发泡胶生产线、普通胶条生产线	未建设发泡胶生产线，普通胶条生产线调整至 4#粉末生产厂房	发泡胶生产线不在本次验收范围，普通胶条生产线调整位置
	6#油漆生产厂房（油性漆生产车间）	依托表面处理项目厂房，占地面积 2711m ² ，建筑面积 2711m ² ，新建水性漆生产线	未建设水性漆生产线	水性漆生产线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储运工程	3#原料仓库(甲类库房)	依托表面处理项目原料仓库，占地面积 714 m ² ，建筑面积 714m ² ，用于储存原料	依托表面处理项目原料仓库，用于储存原料	与环评一致
	2#成品仓库(乙类库房)	依托表面处理项目成品仓库，占地面积 1974 m ² ，建筑面积 1974 m ² ，用于储存	依托表面处理项目成品仓库，用于储存成品	与环评一致

		成品		
	储罐区	依托表面处理项目储罐区，地理式，占地面积320m ² （40m×8m），新增PMA、黑料储罐	未设置PMA、黑料储罐，原料储存于3#原料仓库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办公生活区	1#办公楼	依托表面处理项目办公楼，占地面积462m ² ，建筑面积924m ²	依托表面处理项目办公楼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依托表面处理项目供水系统。	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依托表面处理项目供水系统。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依托表面处理项目排水系统。项目所在区域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接入园区雨水管网顺应地势自流排入附近河道或水体。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统一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鲤鱼江。	依托表面处理项目排水系统。项目所在区域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接入园区雨水管网顺应地势自流排入附近河道或水体。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统一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鲤鱼江。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由工业园供给，依托表面处理项目供电系统。	由工业园供给，依托表面处理项目供电系统。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依托表面处理项目三级化粪池，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统一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鲤鱼江。	依托表面处理项目三级化粪池，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统一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鲤鱼江。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①普通胶条有组织挥发性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MDI）采用旋流喷淋装+UV光解装置处理达标后，经新增4#15m高排气筒排放； ②普通胶条未收集部分挥发性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MDI）无组织排放。	①普通胶条有组织挥发性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MDI）采用旋流喷淋+UV光解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1#排气筒排放； ②普通胶条未收集部分挥发性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MDI）无组织排放。	考虑与PVC防火胶条在同一生产厂房，产生的废气均为有机废气，不再单独上环保设施，与PVC防火胶条共用环保设施。
	固废治理	普通胶条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外售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普通胶条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外售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和围墙隔声、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装置、风机安装消声设备、厂区绿化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和围墙隔声、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装置、风机安装消声设备、厂区绿化隔声。	与环评一致
	地下水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加强管理，减少“跑、冒、滴、漏”	分区防渗，加强管理，减少“跑、冒、滴、漏”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措施	依托表面处理项目事故应急池，容积100m ³ ，用于	依托表面处理项目事故应急池，容积100m ³ ，用于收集事	与环评一致

		收集事故废水，新建初期雨水池 120m ³ 。	故废水。建设初期雨水池，容积 120m ³ 。	
	生态保护措施	厂区绿化	厂区绿化	与环评一致

综上，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普通胶条生产线调整至粉末生产厂房，有机废气不再单独上环保设施，与 PVC 防火胶条共用环保设施，有机废气收集经旋流喷淋+UV 光解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本次验收未设置 PMA、黑料储罐，原料储存于 3#原料仓库，其余建设均与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基本一致，本次根据实际建设产能进行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4 月，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广西红宝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门产品配套材料生产项目（一期普通胶条）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 年 9 月，贵港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以“贵环审（2019）25 号”文件对该项目给予批复。

广西红宝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门产品配套材料生产项目（一期普通胶条）于 2022 年 2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4 月正式竣工并投入试运行，生产设施条件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基本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审批手续齐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措施，及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对附近居住的住户群众走访调查及向贵港市覃塘生态环境局了解情况，该项目从立项至竣工过程中没有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8.1 万元，占总投资的 9.3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对已建设部分进行验收，即对广西红宝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门产品配套材料生产项目（一期普通胶条）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主体工程	4#粉末生产厂房(环氧树脂粉末生产车间)	/	依托表面处理项目已建设厂房,建设普通胶条生产线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不属于
	5#胶条、前处理药剂生产厂房	依托表面处理项目厂房,占地面积 3290m ² ,建筑面积 3290m ² ,新建发泡胶条生产线、普通胶条生产线	未建设发泡胶条生产线,普通胶条生产线调整至 4#粉末生产厂房	发泡胶条生产线不在本次验收范围,普通胶条生产线调整位置	不属于
储运工程	储罐区	地理式,占地面积 320m ² (40m×8m)	地理式,占地面积 320m ² (40m×8m)	目前尚未设置储罐,原料储存于 3#原料仓库	不属于
废气治理		①普通胶条有组织挥发性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MDI)采用旋流喷淋+UV 光解装置处理达标后,经新增 4#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普通胶条未收集部分挥发性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MDI)无组织排放。	①普通胶条有组织挥发性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MDI)采用旋流喷淋+UV 光解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 ②普通胶条未收集部分挥发性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MDI)无组织排放。	考虑与 PVC 防火胶条在同一生产厂房,产生的废气均为有机废气,不再单独上环保设施,与 PVC 防火胶条共用环保设施。	不属于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生产产品、产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普通胶条生产线调整至粉末生产厂房,有机废气不再单独上环保设施,与 PVC 防火胶条共用环保设施,有机废气收集经旋流喷淋+UV 光解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本次验收未设置 PMA、黑料储罐,原料储存于 3#原料仓库,其余建设均与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有机废气不再单独上环保设施,与PVC防火胶条共用环保设施,但处理设施与环评相同,没有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普通胶条生产线调整至粉末生产厂房,仍在厂区范围内,150米范围内无新增敏感点,经调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新增敏感点,则项目建设地点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环境保护设施

(一) 废水

项目废水治理情况如下表 3-1。

表 3-1 项目废水治理和处置情况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办公	COD _{cr} 、NH ₃ -N	三级化粪池	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
废气处理喷淋废水	喷淋塔	COD _{cr} 、NH ₃ -N	配套沉淀水池	循环回用	不排放
冷却水	冷却系统	/	无	循环回用	不排放
初期雨水	厂区	COD _{cr} 、SS 等	1 个 120m ³ 初期雨水池	初期雨水统一收集经沉淀处理后 再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雨季时段排放

(二) 废气

项目废气治理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废气治理情况表

废气类别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形式
有机废气	生产线	非甲烷总烃、MDI	旋流喷淋 UV 光解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排放

注：MDI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三) 噪声

项目设备噪声经采用室内隔声、减振、消声及加强保养等防治措施后，四周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实现达标排放。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主要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性质	处置方式	备注
1	普通胶条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0.3	一般固废	外售废品回收站	/
2	生活垃圾	4.5	/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一般原料废包装袋，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固废暂存间设有防风、防晒、防雨、防渗、防火措施。

(五)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1) 事故池数量、有效容积及位置

企业设置有一座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为 100m³，位于储罐区旁边，发生事故时，事故产生的废水可通过自流式收集入事故应急池。

(2) 防渗工程设置情况

厂区防渗工程情况见表 4-5。

表 4-5 厂区防渗工程情况表

序	名称	厂区各处防渗工程情况
1	生产厂房	地面防渗方案自上而下： ①3mm 黄色/浅灰色混凝土厚硬化剂；②200mm 厚 C25 混凝土随捣随抹； ③100mm 厚碎石垫层；④素土分层夯实
2	事故池、初期雨水池	水池的底面采用以下措施防渗： ①池内壁及底板 200mm 厚 1: 2 水泥砂浆（掺入 5%的 JX-III 防水剂）；②池外壁 300mm 厚 1: 2 水泥砂浆（掺入 5%的 JX-III 防水剂）。
3	管道防渗漏	①30mm 厚 1: 2.5 防水砂浆；②150mm 厚 C20 细石混凝土；③200mm 厚 12% 石灰土；④150mm 9% 石灰土。

(4) 原料贮存防范措施

原料仓库设置火灾检测报警系统，并按要求配备消防水系统及相应的小型灭火器材。岗位配备通讯和报警装置。

(5) 应急预案

企业已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后续按照应急预案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落实。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项目废水各污染物均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排入园区管网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进一步处理后排入鲤鱼江。

2.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0.70~0.79mg/m³，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2 标准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20mg/m³，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2 标准限值。

颗粒物周界外浓度值为 0.327~0.394mg/m³、非甲烷总体周界外浓度值为 0.64~0.95mg/m³，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各点位无组织排放废气臭气浓度周界外浓度值均小

于10，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51~54dB(A)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敏感点高世村昼间噪声监测值49~51dB(A)，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环境保护部令 第16号），企业排污许可填报类别为登记管理，已完成登记（登记编号：91450800MA5N7FD09F001X），未许可排放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敏感保护目标高世村噪声监测值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广西红宝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门产品配套材料生产项目（一期普通胶条）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同意主体工程正式投入运营。

工程正式投入运营后，我公司将继续做好如下工作：

加强环境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做好跟踪监测工作；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附：广西红宝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门产品配套材料生产项目（一期普通胶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广西红宝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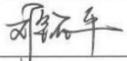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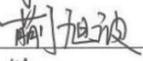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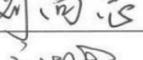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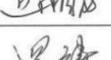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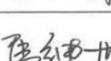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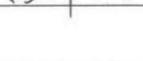
2022年5月18日



广西红宝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产品配套材料生产项目（一期普通胶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时间：2022年5月18日

地点：广西红宝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签名
邓铭平	广西红宝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蒯旭波	广西红宝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行政经理	
彭江	广西红宝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部经理	
刘尚志	贵港市环境保护行业协会	高工	
丘湘龙	贵港市环境保护行业协会	高工	
罗靖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总工	
黄佳明	贵港恒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陆绅册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员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广西红宝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_____

受托方（乙方）：兴业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兴业县葵阳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处置内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预估数量(吨)	包装方式	处置地点	承运方	备注
1	颜料、有机溶剂包装物	HW49	900-041-49	水泥窑协同处置	1	桶装	兴业县	乙方	甲方负责装车
2	油性漆滤渣	HW12	900-252-12		1	袋装	兴业县	乙方	甲方负责装车
合计					2	/	/	/	/

备注:1、以上预估数量为合同期内甲方预计产废量,结算量以实际转运数据为准。
 2、具体处置价格详见附件 1。
 3、以上待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通过乙方的检测分析且达到准入要求(见合同第二条)。对未取样检测的危险废物,甲方应在收运前 7 日以上通知乙方进行取样检测,未取样或检测结果不满足乙方准入标准的,乙方有权拒收。

二、技术指标参数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是被列入 2025 年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经过有资质检测鉴定单位根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进行认定的危险废物。甲方所提供的标的物有害元素及重金属含量等质量指标应满足下表要求:

有害元素		重金属			
项目	含量 (%)	项目	含量 (ppm)	项目	含量 (ppm)
氟离子	<3	锰 (Mn)	≤10000	镍 (Ni)	≤10000



碱含量	<5	锌 (Zn)	≤30000	铜 (Cu)	≤10000
硫含量	<5	铬 (Cr)	≤5000	砷 (As)	≤500
氟离子	<5	铅 (Pb)	≤10000	镉 (Cd)	≤150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在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的过程行为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规范粘贴危废标签并对标签内容及实物相符性负责，不可混入金属器物、木块等其他杂物，另危险废物的PH值须控制在5-10范围内。

2、甲方交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应满足《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技术规范》(GB30760-2014)的相关要求，不得含有未知特性和未经鉴定废物、放射性废物、爆炸物及反应性废物、含汞温度计、灯管等禁止进入水泥窑协同处置的危险废物。

3、甲方交给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应同乙方前期现场采样时的物理、化学性质一致。若甲方有生产工艺调整、设备故障等异常条件产生的废物，甲方应履行告知义务，及时通知乙方重新进行现场采样分析。

4、甲方负责组织机械工具将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承运车辆上，在装车过程中危险废物的种类、包装方式应符合乙方承运车辆押运员提出的安全装载标准，若甲方拟交给乙方的危险废物种类、包装方式不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或有明显安全承运风险的，甲方应配合立即整改。

5、甲方贮存危险废物达到一定数量时，应及时向乙方提出转运计划需求，为便于乙方协调安排运输车辆及生产组织，甲方应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将转运需求告知乙方。

6、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其危险废物的种类、有害成分等基本信息，确保拟转运危险废物与申报转运计划相符合，不得故意隐瞒隐实情或是在交乙方处置的废物中夹带其它危险废物。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收集、运输危险废物时，应使用在相关部门备案及具有资质的危废运输车辆，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运输。

2、乙方向甲方提供转运处置服务时，必须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合法有效，且必须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贮存和安全处置。

3、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运输，当乙方承运车辆到达甲方厂区后，发现甲方要求转移的危险废物包装方式不符合规范、种类与申报计划不符或是与前期采样调研时不一致，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4、甲方向乙方提出转运计划需求后，并且满足乙方承运车辆装载吨位要求的，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安排车辆进行转运。不可抗力因素（指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停电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影响的情况下，转运时间相应顺延；若因乙方生产设备检修、故障等原因需要长时间停机（7天以上），应当提前三天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及时调整生产计划和危险废物的暂存收集。

5、如因甲方生产工艺调整、环评变更等原因导致存在本协议未约定处置价格的其它危险废物，应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予以确定，在协商一致前，乙方有权拒绝对该类危险废物进行转运和处置。

6、乙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注册所在市生态环境局的有关规定，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过程管理及相关手续办理，及时报送当地生态环境局登记备案。危险废物装车后的责任转移至乙方，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合法运输和处置危险废物，后续产生的任何责任和纠纷由乙方负责。

五、结算方式

1、每月5日前（节假日顺延），确认上月已转运危险废物的种类及数量。甲、乙双方同意依据双方签字或盖章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结算单》由乙方方向甲方开具6%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10天内以银行转账方式结清全部费用，若甲方选择以转账之外的支付方式须征得乙方同意。

2、危险废物称重以甲方司磅计量数据为准（若甲方没有地磅，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地磅称重并对数量负责，或以乙方地磅称重为准），如乙方对甲方司磅计量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复核，产生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若国家增值税税率政策调整，结算基础价格为不含增值税价，增值税税率按国家公布的适用税率政策执行。

六、责任承担

1、因甲方未如实注明或告知乙方存在不明物、水泥窑禁止协同处置的废物、合同约定内容以外的废物从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安全环保处罚等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2、运输途中环境安全风险及其他未知风险及违法行为由承运方承担责任。

3、甲方不履行合同结算条款或未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预付处置费或其它应付费用，超过约定期限7天仍未付款的，乙方有权终止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接收处置服务，且甲方无权指责乙方违约。

4、乙方运输车辆到达甲方厂区后，因甲方待转运危险废物存在与向乙方下达转运计划不相符、向乙方提供的信息不全面或不真实、或者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与要求的情况，导致



CONCH

CONCH

乙方无法对甲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合法装载及运输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车辆来回的返空费和误工费，总计为 2000 元/车次。

5、若甲方掺杂了合同标的物以外的危险废物或已转运至乙方厂区的危险废物检测数据与前期采样检验数据存在较大偏差（偏差大于 35%），乙方有权作退货处理，且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七、其他事项约定

1、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履行合同业务时获知的双方内部信息及合同价格等内容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解除、终止后本条款继续有效，若任何一方违反给对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则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2、在收运当天，甲、乙双方经办人在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凭证。

3、甲、乙双方承诺本合同载明的联系电话及通讯地址为能与其取得联系的正确的有效的电话及地址，任何一方对方提供的电话或地址发出书面函件视为收到并知悉。如果以快递的形式寄送的，自发出之日起第五日视为送达之日。

4、为确保双方往来账目清晰，甲方需配合乙方进行往来对账，对乙方发出的往来对账函内容进行核实并签章确认（公章、合同章或财务专用章）后反馈给乙方，如因甲方不便签章委托经办人签字确认的，则甲方需认可本方签字人签字的法律效力。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若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可以向原告方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与补充合同有冲突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合同有效期自2025年4月10日起至2026年4月9日止，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协商合同续签等相关事宜。

十一、其他特别约定：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广西红宝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植龙

经办人：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金港

支行

账号：62108502547700080021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800MA5N7FD09F

联系电话：07755981021

地址：贵港市覃塘区产业园甘化园区

乙方：兴业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洪全球

经办人：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

兴业支行

账号：450501660452000001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924MA5KXYB90E

联系电话：0775-3762069

地址：玉林市兴业县葵阳镇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10 日



合同附件1:

处置价格

委托方(甲方):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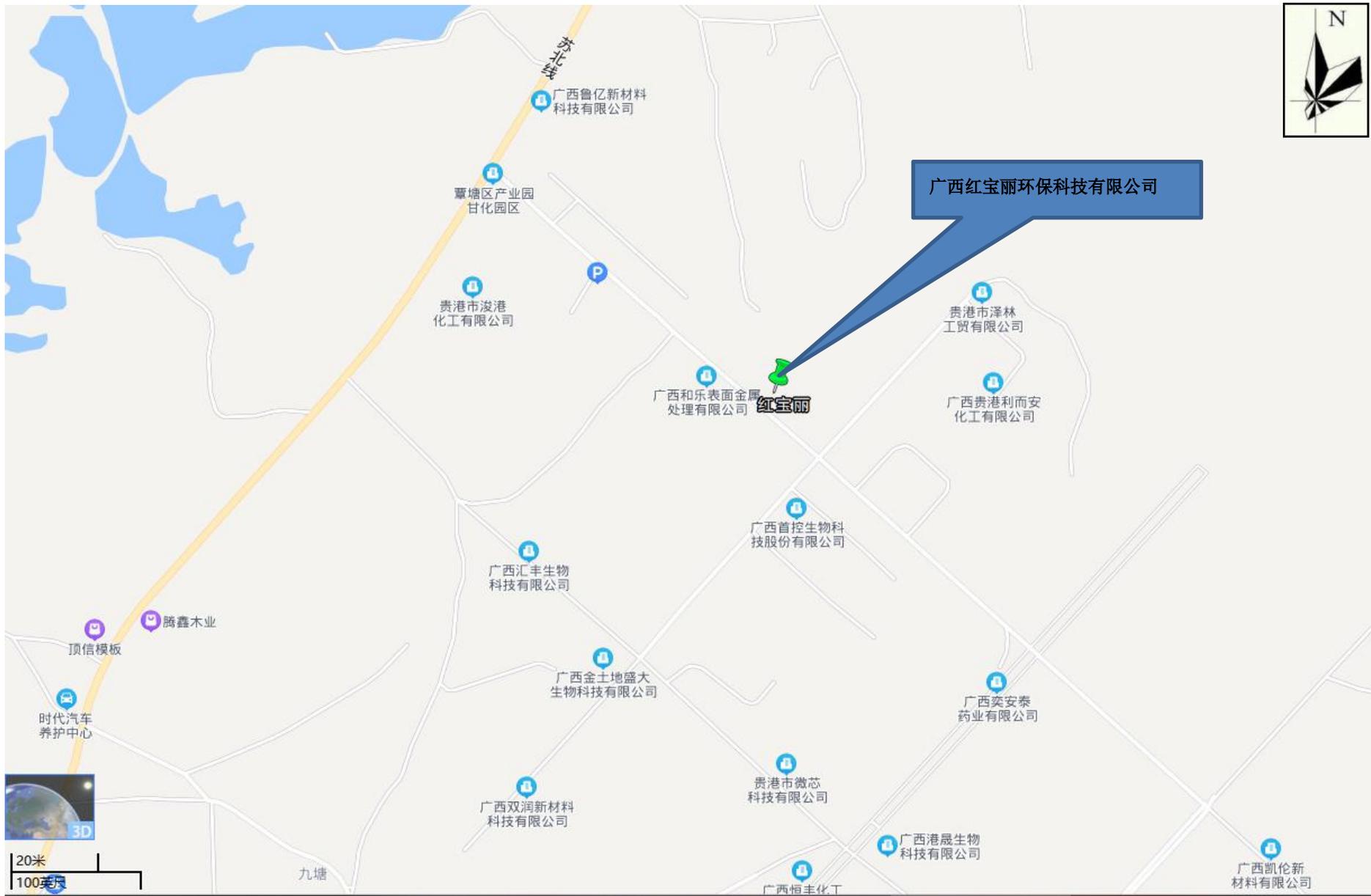
广西红宝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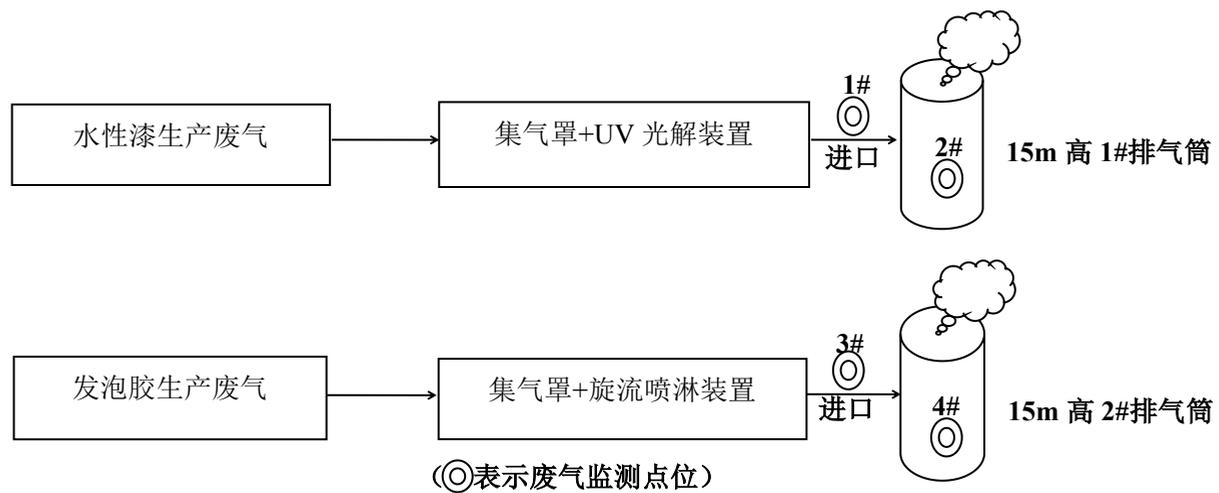
兴业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预估数量(吨)	包装形式	含税价格(元/吨)	不含税价格(元/吨)
1	颜料、有机溶剂包装物	HW49	900-041-49	水泥窑协同处置	1	桶装	950	896.23
2	油性漆滤渣	HW12	900-252-12		1	袋装	930	877.36
合计					2	/	/	/

备注: 1、以上预估数量为合同期内甲方预计产废量, 结算量以实际转运数据为准。
2、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及资质提供6%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上述处置价格, 包含运输费用。
4、若国家增值税税率政策调整, 结算基础价格为不含增值税价, 增值税税率按国家公布的适用税率政策执行。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1 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



附图 3-2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废水监测布点示意图



附图 5 项目噪声监测布点图